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环境及配套厂区以及公安、消防、铁路、港口、场馆等领域。

总体来看，公司下游客户中周期性行业企业的占比较高，其对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的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间关系较为密切。因此，防爆电器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业绩水平等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型特征。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防爆电器行业已经出现两极分化的趋势：一方面行业内重点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受到各方面条件的制约，经济效益不高、发展滞缓。近年来行业产能的扩张、原有企业的成长和新进入者使防爆电器生产企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是在特殊环境下使用的设备，对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要求很高。虽然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但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是大中型石油石化企业，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公司给予对方的收款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4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321.87万元、10,197.11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3次、3.10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出现不利变化。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五、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一支由核心技术人员带头、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的研发人员在多年的技术经验基础之上研发获得，虽然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并不依赖某个研发人员，但公司的产品创新目前仍然依赖于公司的人才队伍，并且相关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如果未来由于各种原因发生核心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振晓直接持有公司 5,721 万股股份，对公司控制权达到为 67.17%。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七、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425），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享受 15% 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在高新证书到期后无法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现有的税收优惠将会取消，从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八、经营资产和土地抵押风险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7000 万元银行借款，由公司无形资产土地（证书编号：相国用（2013）第 0700092 号）、固定资产房屋（证书编号：相城字第 30211268 号、相城字第 30211272 号、相城字第 30211273 号、相城字第 30211276 号、相城字第 30211277 号、相城字第 30211280 号、相城字第 30211283 号、相城字第 30211284 号）提供抵押。尽管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存在上述贷款到期时不能按时还款，经营土地、房产存在被依法处置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风险.....	2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三、产品质量风险.....	2
四、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2
五、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2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七、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
八、经营资产和土地抵押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7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1
第二章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章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s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第四章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76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84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4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2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4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1
八、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51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2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2
(一) 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风险.....	152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52
(三) 产品质量风险.....	152
(四) 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153
(五) 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153
(六)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53
(七) 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53
(八) 经营资产和土地抵押风险.....	154
第五章有关声明	15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8
第六章附件.....	159
一、备查文件.....	159
二、信息披露平台.....	15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或普通术语		
新黎明、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公司	指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益嘉盛	指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股东大会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亚太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设立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01 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术语		
防爆电器	指	在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着各类易燃易爆的气体、粉尘、蒸汽等物质的场所使用的特殊电器设备，根据我国监管体制，可分为 I 类防爆电器（矿用防爆电器，用于煤矿瓦斯气体环境）、II 类防爆电器（厂用防爆电器，用于除煤矿甲烷气体之外的其他爆炸性气体环境）和 III 类防爆电器（粉尘防爆电器，用于除煤矿以外的爆炸性粉尘环境）
厂用防爆电器	指	用于除煤矿甲烷气体之外的其他爆炸性气体环境的防爆电器，主

		要应用于石油、石油化工、化学工业、天然气、制药、军工等行业
专业照明设备	指	应用于特殊环境下的照明设备，又称特殊环境照明设备，该种设备能满足客户在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低温、高湿、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下对特种配光、信号、应急等提出的特殊照明要求
三防	指	防水、防腐、防尘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指	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由国家主管产品生产领域质量监督工作的行政部门制定并实施的一项旨在控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生产条件的监控制度
防爆合格证	指	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颁发的用以证明样机或试样及其技术文件符合有关标准中的一种或几种防爆形式要求的证件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产品标志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振晓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11616.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邮编：21513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魏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和“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和“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的四级子行业“电气部件与设备”（四级行业代码：1210131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82331116Y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16,16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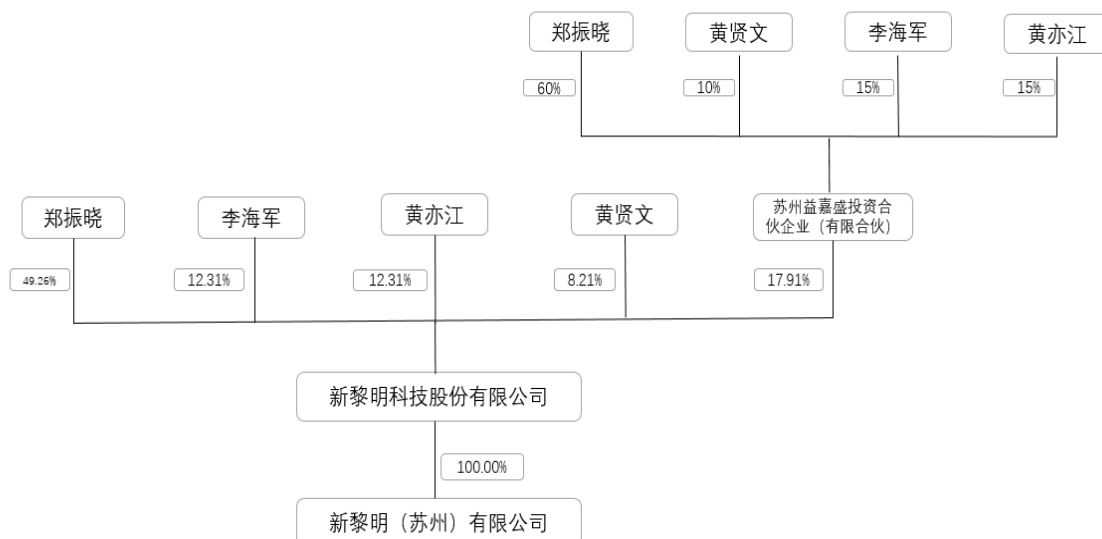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郑振晓	董事长、总经理	57,214,620	49.26	否	14,303,655
2	李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	14,303,655	12.31	否	3,575,913
3	黄亦江	--	14,303,655	12.31	否	14,303,655
4	黄贤文	董事	9,535,770	8.21	否	2,383,942
5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802,300	17.91	否	5,200,575
合计			116,160,000	100.00	--	39,767,74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嘉盛”）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振晓，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5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年12月8日至2035年12月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益嘉盛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郑振晓	960.00	60.00	自然人
2	李海军	240.00	15.00	自然人
3	黄亦江	240.00	15.00	自然人
4	黄贤文	160.00	10.00	自然人
	合计	1,600.00	100.00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郑振晓直接持有公司49.26%的股份，通过益嘉盛间接持有公司10.75%的股份。因此，股东郑振晓实际持有公司60.0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时，郑振晓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并能控制股东大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5名股东，包括4名自然人和1个合伙企业。其中，4名自然人均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4名自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振晓，男，董事长，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营师。1984年1月，创办茗屿机电厂并任厂长；1995年创办温州明亮电器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及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副理事长；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 2011年09月22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期间，郑振晓持股比例6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2015年12月1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郑振晓直接持有公司49.26%的股份，通过益嘉盛间接持有公司10.75%的股份，因此，股东郑振晓实际持有公司60.01%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东间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2011年09月22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82331116Y号《营业执照》，其设立过程如下：

1、2011年9月，公司前身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9月19日，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并同意设立公司筹备委员会。

9月21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1）第XB1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21日，公司已收到首期缴纳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09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76806），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设立。

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60,000,000	1,200.00	60
2	李海军	15,000,000	300.00	15
3	黄亦江	15,000,000	300.00	15
4	黄贤文	10,000,000	200.00	10
合计		100,000,000	2,000.00	100

2、2012年3月，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2月28日，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灯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3月8日，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

3月12日，苏州工商局出具了（05000214）公司变更[2012]第03120003号《公司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

3月15日，苏州工商局出具了（05000214）公司变更[2012]第0312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同日，苏州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12年11月，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27日，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收股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实缴出资，并通过相应《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2]第XB113号《验资报告》，对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为第二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已实缴到位。

11月30日，苏州工商局出具了（wz05060193）公司变更[2012]第1128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同日，苏州工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期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振晓	3,000.00	60
2	李海军	750.00	15
3	黄亦江	750.00	15
4	黄贤文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4、2013年3月，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13年1月21日，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股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实缴出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013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认缴出资，并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月7日，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3]第XB0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3月12日，苏州工商局出具了（05000214）公司变更[2013]第0311000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同日，苏州工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实收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振晓	60,780,000	6,078.00	60
2	李海军	15,195,000	1,519.50	15
3	黄亦江	15,195,000	1,519.50	15
4	黄贤文	10,130,000	1,013.00	10
合计		101,300,000	10,130.00	100

5、2013年4月，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4月7日，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4月9日，苏州工商局出具了（05000224）公司变更[2013]第0407000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4月9日，苏州工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3年9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同日，公司向苏州工商局提出了变更申请。

9月25日，苏州工商局出具了出具了（05000244）公司变更[2013]第09250002号《公司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

9月29日，苏州工商局出具了（05000244）公司变更[2013]第0925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同日，苏州工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5年12月，公司增资及股份转让，并变更经营范围

11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130万元变更为116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86万元由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同意股东郑振晓将其持有的公司356.538万股、李海军将其持有的公司89.1345万股、黄亦江将其持有的公司89.1345万股、黄贤文将其持有的公司59.423万股转让给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全部议案。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黎明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31日,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天宏会验字[2015]第SB02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实收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振晓	57,214,620	5,721.46	49.26
2	李海军	14,303,655	1,430.37	12.31
3	黄亦江	14,303,655	1,430.37	12.31
4	黄贤文	9,535,770	953.58	8.21
5	益嘉盛投资	20,802,300	2,080.23	17.91
	合计	116,160,000	11,616.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郑振晓,男,董事长,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营师。1984年1月,创办茗屿机电厂并任厂长;1995年创办温州明亮电器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及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副理事长;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海军,男,董事,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任湖南省湘潭市化纤厂电气技术员;1999年5月至2001年11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片区经理;2001年12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贤文,男,董事,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营师。1988年3月至1999年12月,自主经商;2000年2月至2003年7月,任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供应科长；2003年7月至2013年10月，历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销售部部长；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13年4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昌勇，男，董事，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永嘉县耐森阀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研发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勇，男，董事，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培训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行政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马佳，男，监事会主席，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电器部长、采购部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3年4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项目服务中心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向均，男，监事，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德力西集团八分厂厂助；1998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江山市视窗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华荣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飞策防爆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文彬，男，监事，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任正泰集团市场拓展处处长；2003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佳登曼电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中扬船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历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经理、市场部副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笑来，男，监事，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程师；2007年9月年至2010年5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5年2月，任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祁华清，男，监事，任期三年。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副部长；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任温州展豪科技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历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主任、管件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郑振晓，董事会秘书魏勇，副总经理李海军，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史大好，男，副总经理。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研究生学历。1990年3月至1997年3月，任深圳日本SONY公司制造部经理；199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08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安徽盛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季风云，女，财务总监。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中级职称。曾任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8,684.27	24,172.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66.40	9,91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66.40	9,912.95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8
资产负债率（%）	57.24	59.04
流动比率（倍）	1.02	1.15
速动比率（倍）	0.84	0.8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577.42	21,993.01
净利润（万元）	867.45	11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7.45	11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5.93	117.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5.93	117.88
毛利率（%）	29.15	26.63
净资产收益率（%）	8.38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40	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6.13
存货周转率（次）	9.58	1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8.43	2,17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60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股改前为实收资本）；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总股本（股改前为实收资本）；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11、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quad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0、31 楼

电话：0755-83007352

传真：0755-83007150

项目小组负责人：许尚德

项目小组成员：赵维、肖令飞、苏小草、刘云波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经办律师：刘逃生、杨文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2座301室

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温安林、李欢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等系列防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易燃、易爆、粉尘或对产品防护等级要求较高的特定场所，产品广泛运用于石油、化工、军工、电力、医药、新材料等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和“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和“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的四级子行业“电气部件与设备”（四级行业代码：12101310）。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易燃、易爆、粉尘或对产品防护等级要求较高的特定场所，产品广泛运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医药、新材料等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营销服务能力和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已成为国内防爆电器行业的领导企业之一，并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第六届副理事长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振晓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第六届副理事长。

防爆电器是指在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着各类易燃易爆的气体、粉尘、蒸汽等物质的场所使用的特殊电气设备，防爆电器能够起到避免爆炸产生或将爆炸约束在一定可控范围内的作用，对人员、财产安全起到关键作用。根据使用环境不同，防爆


电器主要可分为厂用防爆电器和矿用防爆电器两类。公司生产的防爆电器为厂用防爆电器。

依托多年积累形成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配套、个性化的定制设计以及全方位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环境及配套厂区以及公安、消防、铁路、港口、场馆等需要专业照明设备的领域，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声誉。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五大类：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




防爆电器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防爆操作柱	<p>LBZ系列 防爆操作柱(ⅡB、ⅡD)</p>  <p>LCZ系列 防爆操作柱(ⅡC、ⅡD)</p> 
防爆控制箱	<p>XBK系列 防爆控制箱(ⅡB、ⅡC、ⅡD)</p> 
防爆控制按钮	<p>LA53系列 防爆控制按钮(ⅡC、ⅡD)</p> 
防爆配电装置	<p>BX□系列 防爆配电装置(ⅡB、ⅡC、ⅡD)</p> 
防爆检修电源插座箱	<p>BXS系列 防爆检修电源插座箱(ⅡB、ⅡC、ⅡD)</p> 
正压型防爆配电柜	<p>PXF系列 正压型防爆配电柜(p)</p> 
防爆断路器	<p>BDZ52系列 防爆断路器(ⅡB、ⅡC、ⅡD)</p> 
防爆转换开关	<p>BHZ51系列 防爆转换开关(ⅡB、ⅡC、ⅡD)</p> 

防爆电器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防爆行程开关	<p>LX5系列 防爆行程开关(ⅡC、tD)</p> 
防爆照明开关	<p>SW-10系列 防爆照明开关(ⅡB、tD)</p> 
防爆磁力起动器	<p>BQC系列 防爆磁力起动器(ⅡB、ⅡC、tD)</p> 
防爆起动器	<p>BQ□系列 防爆起动器(ⅡB)</p> 
防爆插销	<p>AC系列 防爆插销(ⅡC、tD)</p> 
防爆电铃	<p>BDL系列 防爆电铃(ⅡB)</p> 
防爆电话机	<p>BDH系列 防爆电话机(ⅡB)</p> 
防爆分体挂壁式空调器	<p>BKFR系列 防爆分体挂壁式空调器(ⅡC)</p> 
防爆分体落地式空调器	<p>BKGR系列 防爆分体落地式空调器(ⅡC)</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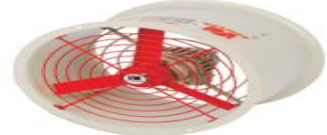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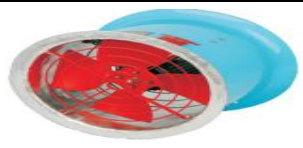

防爆灯具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防爆照明灯	<p>CCd92系列 防爆照明灯(ⅡC、tD)</p> 

防爆灯具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防爆灯	<p>BCd系列 防爆灯(ⅡB、tD)</p> 
防爆荧光灯	<p>BPY系列 防爆荧光灯(ⅡB、tD)</p> 
防爆防腐全塑荧光灯	<p>BYD705系列 防爆防腐全塑荧光灯(ⅡC、tD)</p> 
防爆投光灯	<p>BTd92系列 防爆投光灯(ⅡB、ⅡC、tD)</p> 
防爆外场强光泛光灯	<p>BFd91系列 防爆外场强光泛光灯(ⅡB、tD)</p> 
防爆泛光灯	<p>BFd96系列 防爆泛光灯(ⅡC、tD)</p> 
防爆照明应急灯	<p>BCJ系列 防爆照明应急灯(ⅡB、ⅡC、tD)</p> 
防爆视孔灯	<p>BSD96系列 防爆视孔灯(ⅡC、tD)</p> 
防爆声光报警器	<p>BBJ系列 防爆声光报警器(ⅡC、tD)</p> 
防爆免维护低碳航空障碍灯	<p>BHD950系列 防爆免维护低碳航空障碍灯(ⅡC、tD)</p> 
防爆标志灯	<p>BYY系列 防爆标志灯(ⅡC、tD)</p> 

防爆灯具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防爆强光电筒	<p>BCS96系列 防爆强光电筒(II C)</p> 
防爆马路灯	<p>BCM系列 防爆马路灯(II B、II C、e、tD)</p> 
防爆高杆灯	<p>BGD系列 防爆高杆灯(II B)</p> 

防爆管件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防爆接线箱	<p>BJX系列 防爆接线箱(II B、II C、e、tD)</p> 
防爆接线盒	<p>AH系列 防爆接线盒(II C、e、tD)</p> 
防爆穿线盒	<p>YHXe系列 防爆穿线盒(e、tD)</p> 
防爆隔离密封盒	<p>BCG系列 防爆隔离密封盒(II C、tD)</p> 
防爆管件头	<p>BGJ系列 防爆管接头(II C、tD)</p> 
防爆电缆夹紧密封接头	<p>BDM系列 防爆电缆夹紧密封接头(II C、e、tD)</p> 
防爆挠性连接管	<p>NGd系列 防爆挠性连接管(II C、tD)</p> 

防爆仪表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按钮及按钮头	
电表	
指示灯及灯罩	
控制开关及面板	
电位器及旋钮（隔爆腔用）	

防爆风机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防爆摇头扇	
防爆吊扇	
防爆轴流风机	
防爆防腐轴流风机	
防爆壁式排风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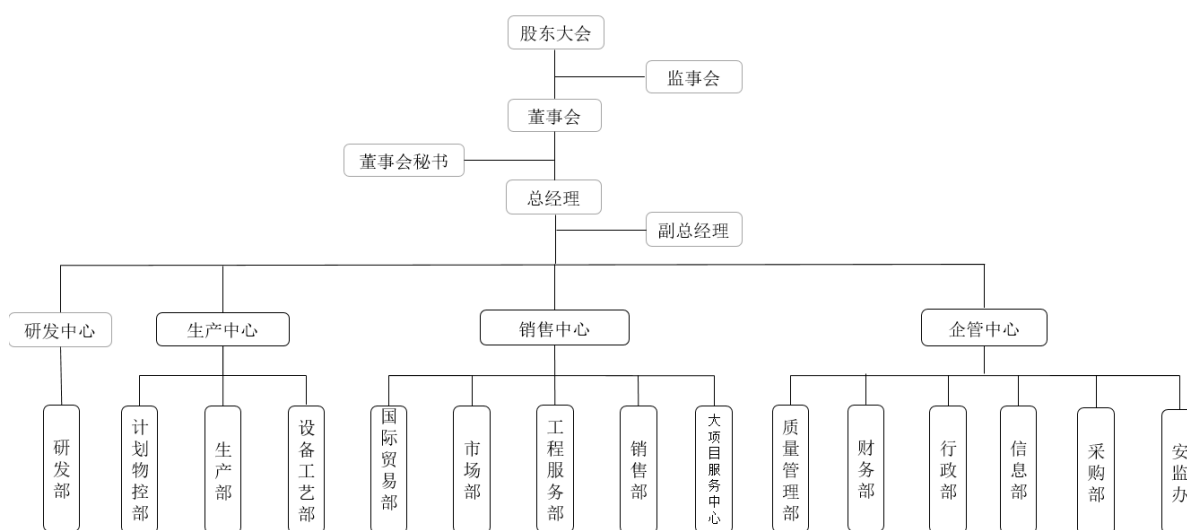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

各部门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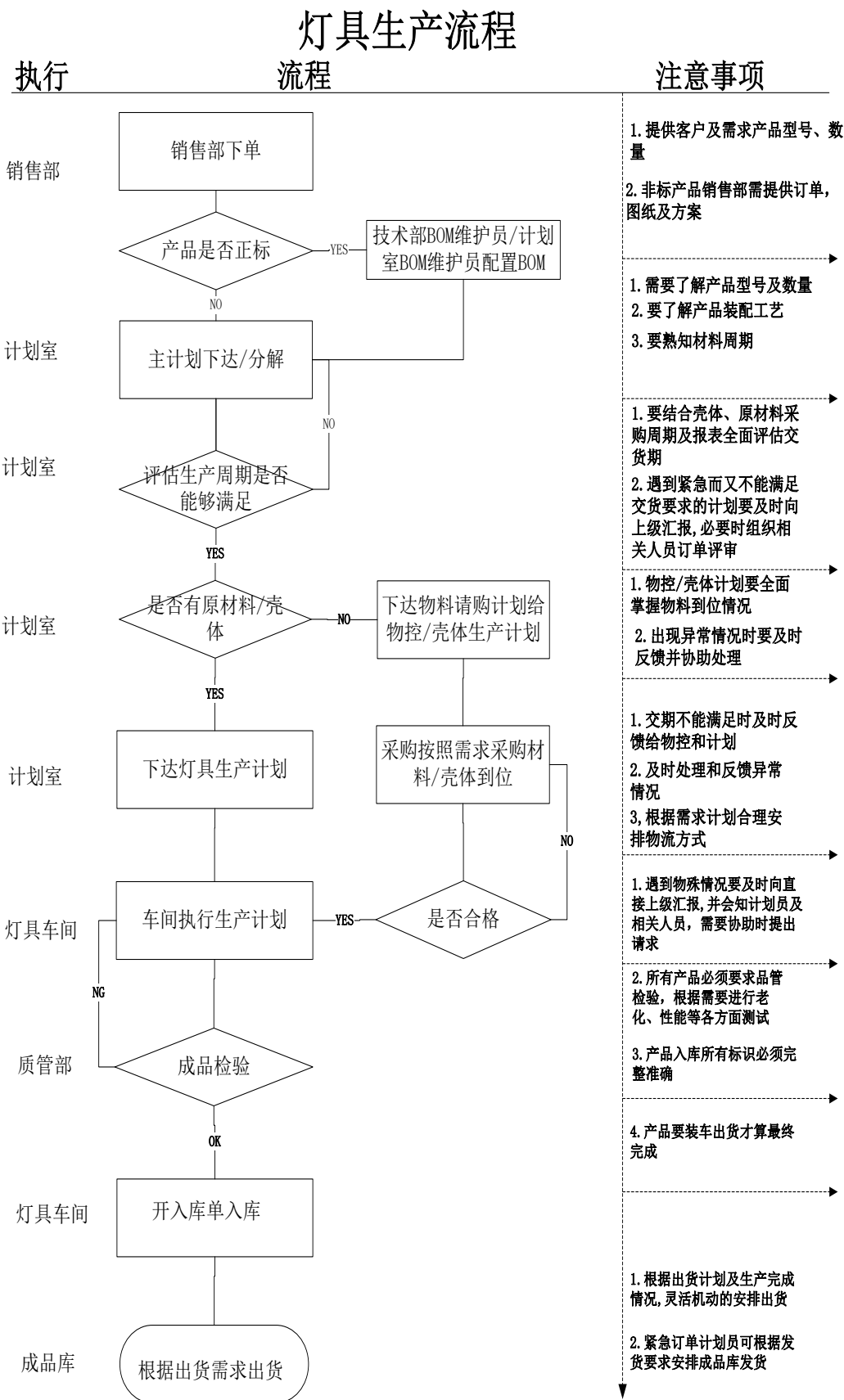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部	①现有产品的改进和改良；②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和试制；③新技术的引进和推动；④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
计划物控部	①计划室相关年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②制定完善计划流程，计划管理员及BOM管理员的工作指导；③建立计划室绩效考核制度并有效实施；④制定非标BOM维护规则并有效实施；⑤组织K3基础数据的维护，推动物料和ERP管理的规范化；⑥协调各部门的相关工作，调动资源，计划目标达成最大化。
生产部	①制订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计划的实施；②生产调度、生产过程的协调和控制；③生产交货期的核定，交货期的异常处理；④生产过程质量的控制；⑤用料管理和生产异常情况的追踪和改进；⑥产销、货期和质量等有关事项的协调；⑦产成品的质量检查控制和产品各项性能测试；⑧负责产品技术标准、新产品开发技术方案的拟订、实施和试产工作；⑨保障公司生产设备、动力设备和供电供水系统正常运行；⑩开源节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负责生产作业标准书的编制和执行。
设备工艺部	①保障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②保障公司供电、供水、供热系统正常运转；③按照公司的有关设备管理制度进行维修，定期检测和保养工作；④负责公司物业建筑的维修，维护工作；⑤负责办公、生活、娱乐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⑥负责监督设备运转、工程安装等方面的安全保障工作；⑦负责设备验收、安装、调试工作；⑧新产品导入；⑨产能、良率提升；⑩工艺路线改进。
国际贸易部	①国外客户开发及订单执行等外贸业务工作；②部门员工培训；③外贸展会协调；④部门绩效管理；⑤外贸产品研发取证。
市场部	①组织编制本部门的市場工作计划及预算（市场开拓、推广、促销等）；②组织策划产品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分析、发展和规划；③负责组织编制营销规划，包括公司销售政策、营销管理制度及营销战略等方案；④制定市场调研计划，负责组织相关产品市场份额的调研工作；⑤组织收集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信息，并进行整理和分析，为营销决策提供支持等。

部门	主要职责
工程服务部	①分析销售需求，策划年度技术服务方案；②协助市场部进行新产品推广和重点项目的技术交流工作；③制定工程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并协助实施投标工作；④部门各项规范化管理工作；⑤部门人事管理、培养及成本控制。
销售部	①销售目标的执行和达成情况的报告；②产品报价和接收订单的处理；③市场资料的收集、调查和反馈；④客户资料的建立与运用；⑤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发；⑥营销合同的收发、处理和归档；⑦客人投诉的接待与处理；⑧货款回收工作和异常情况处理。
大项目服务中心	①负责由公司直接对接或采取代理制项目的运作及后续服务工作；②负责对其他经公司特别授权项目的对接与服务等。
质量管理部	①原料质量检验及异常问题的处理；②生产过程和产成品的质量检验和监督；③质量异常问题的处理和追踪；④质量方面的投诉处理；⑤推动公司质量管理的各项活动；⑥公司质量标准、质量手册的拟定和推行；⑦有关国际质量标准的导入、推行和审核工作。
财务部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和执行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检查监督财务纪律；③及时准确提供各种财务运行信息和数据，供企业决策者参考；④监督资产运用状况，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⑤合理分配企业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和费用；⑥了解、掌握政府财税、金融部门相关法规和信息，及时指导企业财务运行。
行政部	①负责公司对外联络事务和公共关系的拓展等；②负责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制订、颁发、推行及督导实施，相关公文的起草，档案、文控工作管理；③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解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④负责公司安全保卫、消防管理工作；⑤重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筹办，对会议决议、领导交办任务之办理、催办、督办；⑥企业文化的建立、整合、宣传、报导；⑦负责食堂、宿舍、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车辆调派、来访、来函、来电处理等工作的管理；⑧公司有关项目的申报和跟踪，有关证照的年审、换证。
信息部	①信息部日常管理；②内部人员培训；③重大项目管理对外协调沟通；④信息化方案规划；⑤部门规章制度拟定。
采购部	①全面负责公司供方管理、采购管理、材料库管理的策划及制度设计，确保组织有效运行；②负责优化供方结构，确保采购交期、成本、服务响应、可靠性等维度满足公司需要；③负责供方交期、物流、库存设定与备货，确保交期满足公司生产计划；④优化公司材料库，在满足公司生产需要的时，合理控制库存等。
安监办	①完善公司各级安全制度；②落实安全工作计划；③推动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④监督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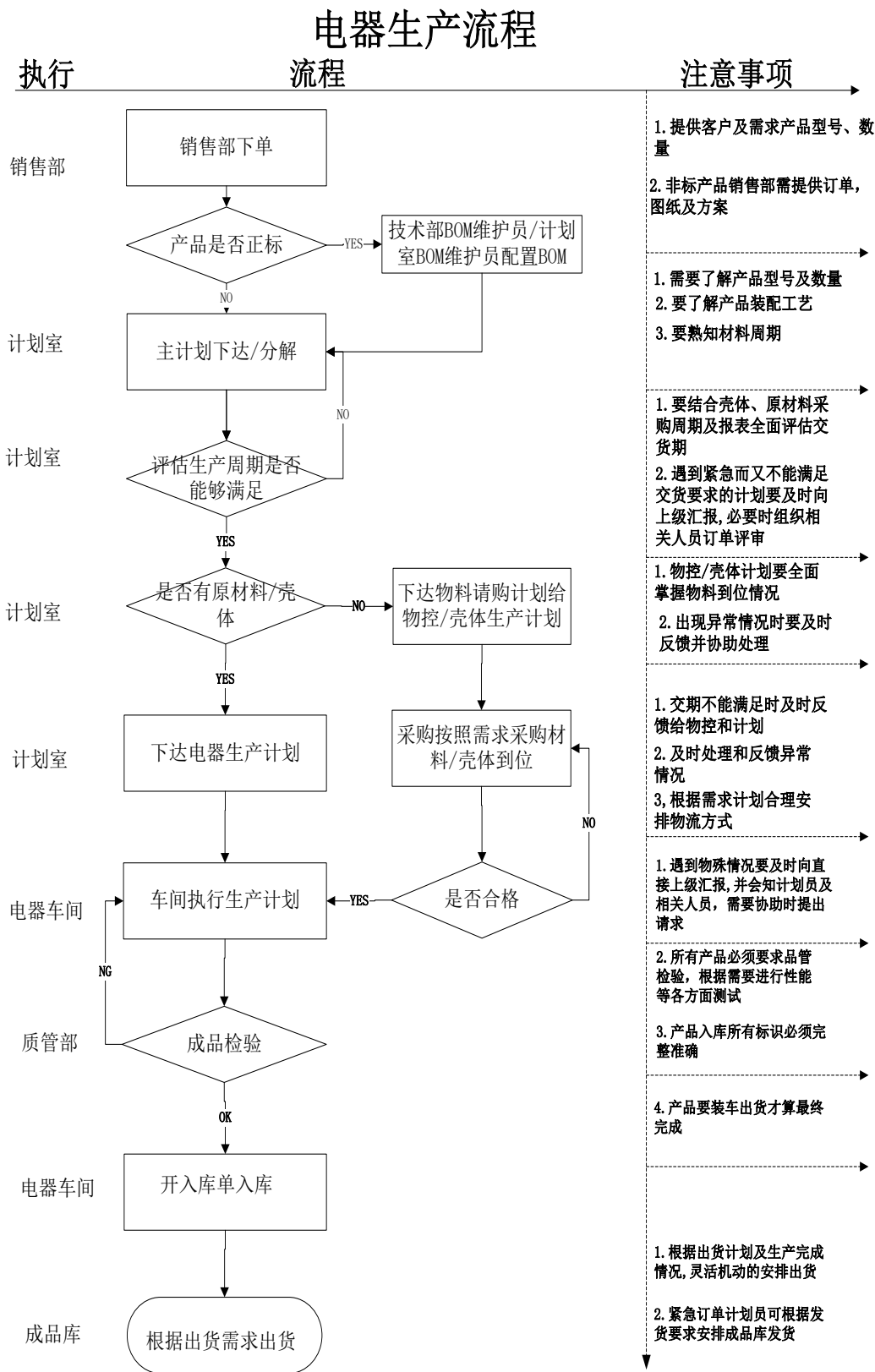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4）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5）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

（二）主要生产流程

（一）灯具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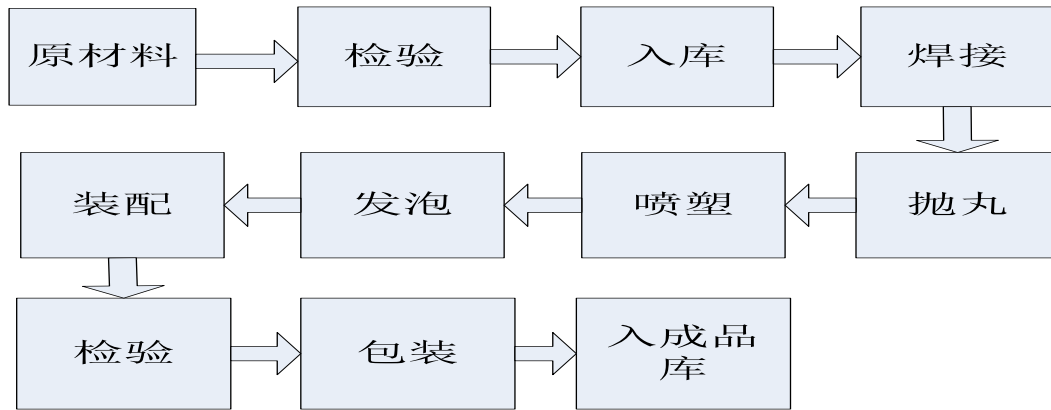
(二) 电器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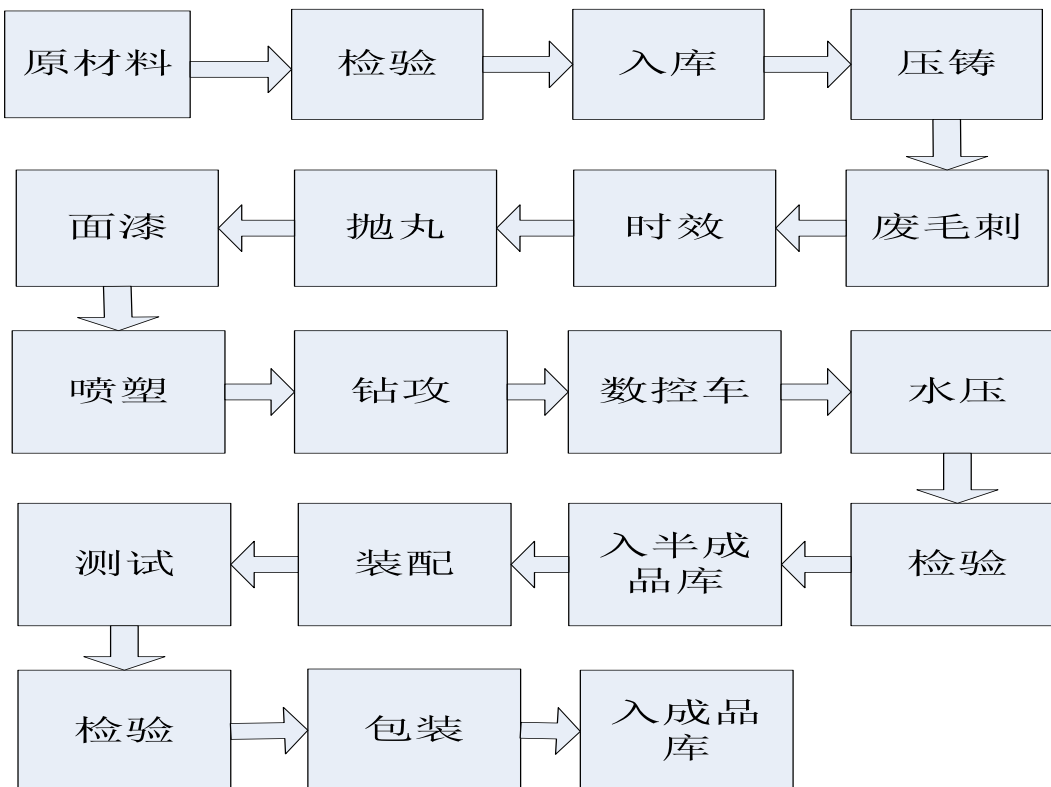
(三) 具体产品生产流程图

1、防爆电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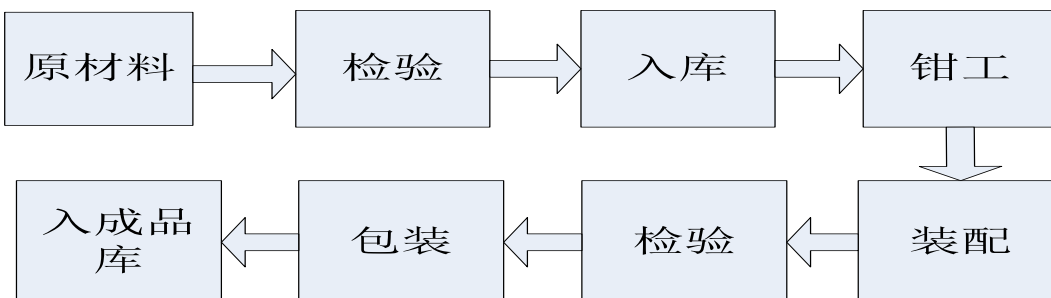
(1) 铁壳类



(2) 铝壳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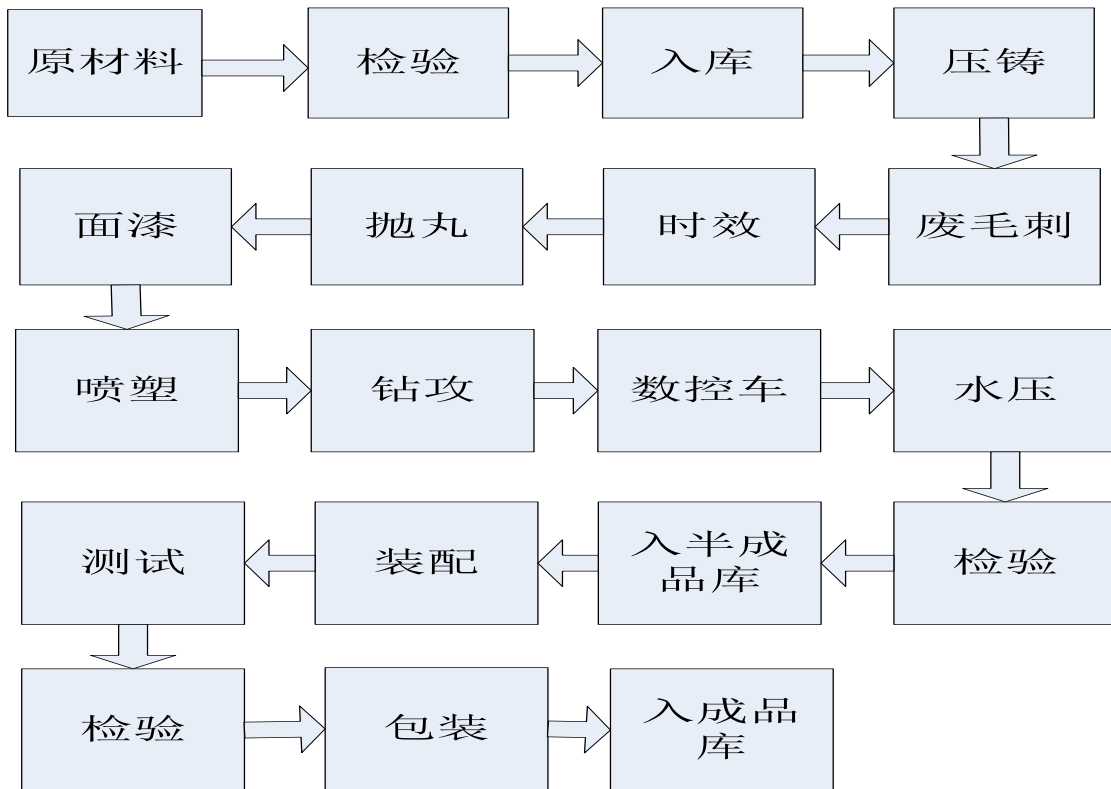


(3) 塑料壳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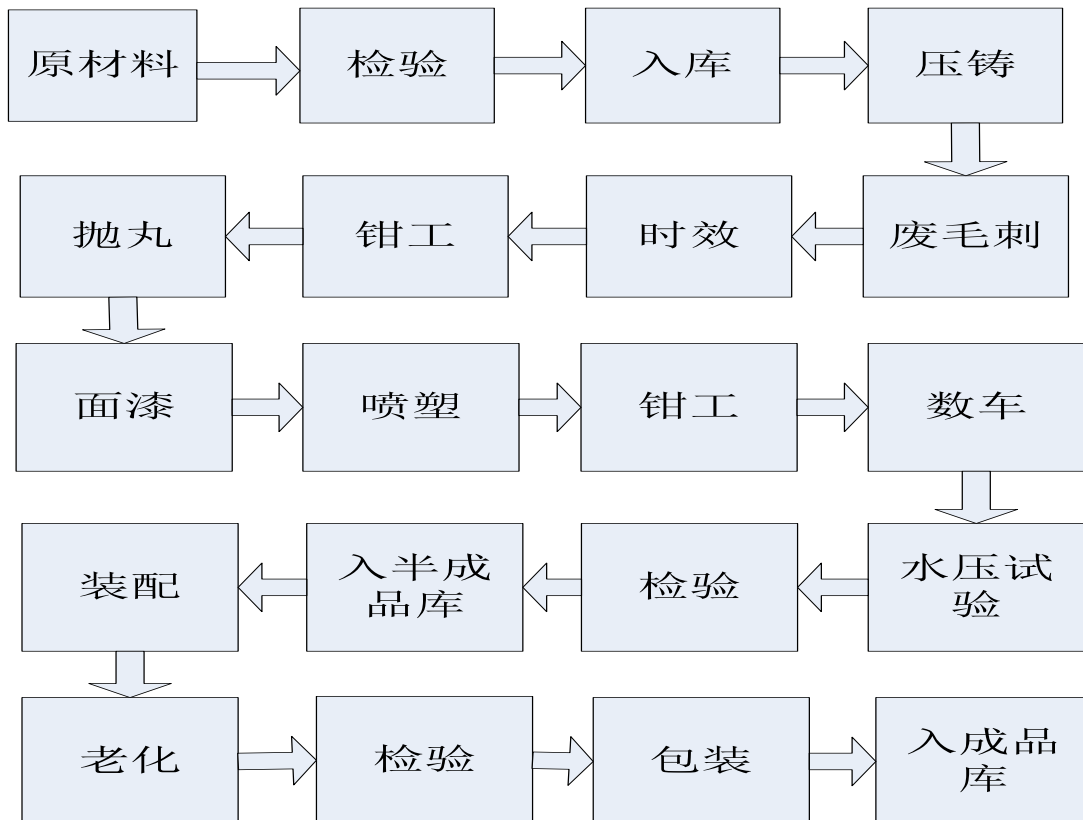


2、灯具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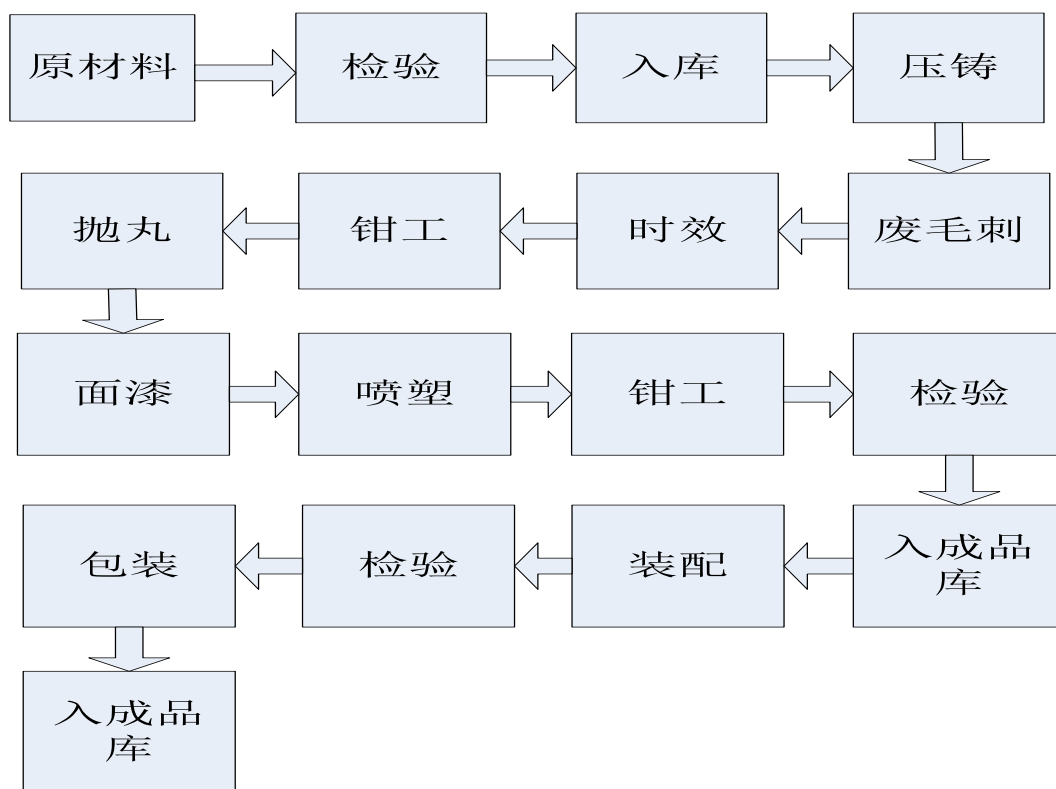
(1) 高效节能灯具



(2) 防爆灯具



(3) 三防灯具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具备相关的知识经验积累，在产品结构设计、各类模拟分析（有限元受力分析、散热分析、光分分析等）、智能化通讯及组网、电子电器及本安防爆处理、专利技术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3 项注册商标，另有 3 项商标正在申请，取得 55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二）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1、研发人员

公司汇聚专业化的管理、技术团队，公司管理人员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营销、行政等管理经验。公司已建立起现代管理体系，采用人性化管理模式，对管理和科研人员按不同情况安排学习实践，与企业共同发展和提高，还以创新服务为理念引导科研人员开展工作，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满足特定领域需要的产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十分注意提高自身管理素质，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工作，为下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公司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科技创新和科技合作工作，尤其是把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和发挥人才的作用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53 人，占公司当年员工总数的 12.33%，公司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14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3.72%。公司研发团队扎实的理论和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公司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和升级，提升产品的性能和综合竞争力。

2、研发部门

公司非常注重专业人才培养，已建立自己的研发中心，研发人员专业结构合理，人员层次分明，公司建立起以企业为本、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体系，2015 年 10 月，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425，有限期：三年。

2014 年 11 月，公司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5 年 4 月，公司被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5 年 9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苏州市防爆电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 年 12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评定为“2015 年苏州市政府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3、研发支出

在研发费用的配备上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支出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218.83	1,589.87
主营业务收入	25,475.82	21,979.80
研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78%	7.23%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的研发创新、技术改进和研发投入，通过对产品的不断优化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以满足市场不断发展的需求和提高产品竞争力。

（三）公司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公司取得 13 项已注册商标，另有 3 项商标正在申请，详列如下：

(1) 已取得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1511514	11	2011.1.21-2021.1.20	受让取得
2		新黎明	4487694	11	2007.10.21-2017.10.20	受让取得
3		新黎明	5447425	11	2009.5.28-2019.5.27	受让取得
4		新黎明	8313222	11	2012.6.7-2022.6.6	受让取得
5		新黎明	9783609	11	2012.9.21-2022.9.20	受让取得
6		新黎明	4487695	7	2008.2.14-2018.2.13	受让取得
7		新黎明	1518036	9	2011.2.7-2021.2.6	受让取得
8		新黎明	4487696	9	2007.10.21-2017.10.20	受让取得
9		新黎明	5447426	9	2009.6.14-2019.6.13	受让取得
10		新黎明	8313223	9	2011.7.7-2021.7.6	受让取得
11		新黎明	14241136	11	2015.5.7-2025.5.6	原始取得
12		新黎明	14241137	9	2015.5.7-2025.5.6	原始取得
13		新黎明	14241138	7	2015.7.28-2025.7.27	原始取得

(2) 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状态
1	新黎明科技	新黎明	14241133	11	2014.3.25	实审阶段
2	新黎明科技	新黎明	14241134	9	2014.3.25	实审阶段
3	新黎明科技	新黎明	14241135	7	2014.3.25	实审阶段

2、专利权

公司已取得 55 项专利，其中：2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 项未授权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防爆视孔灯	实用新型	ZL200920112247.7	2009.01.15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2	新黎明	用于封闭壳体中的漏电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发明	ZL201010187560.4	2010.05.27	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3	新黎明	防爆无极灯	实用新型	ZL201020109123.6	2010.01.28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4	新黎明	防爆空调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539.8	2011.04.05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5	新黎明	正压型防爆电柜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548.7	2011.04.05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6	新黎明	防爆泛光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549.1	2011.04.05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7	新黎明	防爆高杆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550.4	2011.04.05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8	新黎明	防爆配电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556.1	2011.04.05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8	新黎明	防爆强光电筒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733.6	2011.04.05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10	新黎明	防爆配电元件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104243.1	2011.04.08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11	新黎明	防爆镇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04261.X	2011.04.08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12	新黎明	防爆接线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104263.9	2011.04.08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13	新黎明	一种用于封闭壳体中的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04276.6	2011.04.08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14	新黎明	一种具有密封结构的防爆 LED 荧光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419936.X	2011.10.28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15	新黎明	防爆无极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419938.9	2011.10.28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16	新黎明	一种防爆灯用接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419939.3	2011.10.28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17	新黎明	防爆灯接线盘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419940.6	2011.10.28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18	新黎明	夹紧密封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20585.4	2011.10.28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19	新黎明	一种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420601.X	2011.10.28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20	新黎明	一种防爆 LED 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420856.6	2011.10.28	申请日起 10 年	继受取得
21	新黎明	一种防爆 LED 荧光灯	实用	ZL201120420	2011.10.28	申请日起	继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新型	923.4		20年	取得
22	新黎明	防爆无极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423 954.5	2011.10.31	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23	新黎明	一种断路器的安装导轨	实用新型	ZL201120452 068.5	2011.11.15	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24	新黎明	断路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452 156.5	2011.11.15	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25	新黎明	一种防爆泛光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122 014.7	2012.03.28	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26	新黎明	配电装置的拼装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220122 165.2	2012.03.28	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27	新黎明	一种灯具的弯头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23 266.1	2012.03.28	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28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123 457.8	2012.03.28	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29	新黎明	防爆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220331 582.8	2012.07.10	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30	新黎明	防爆荧光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346 927.7	2012.07.17	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31	新黎明	防爆灯的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46 969.0	2012.07.17	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32	新黎明	防爆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348 538.8	2012.07.18	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33	新黎明	灯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357 061.X	2012.07.23	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34	新黎明	一种防爆镇流器的隔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57 069.6	2012.07.23	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35	新黎明	用于防爆灯的指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58 488.1	2012.07.23	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36	新黎明	防爆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295 916.6	2012.07.04	申请日起 10年	继受取得
37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83 602.X	2015.6.4	申请日期 10年	原始取得
38	新黎明	智能调光防爆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69 093.8	2015.4.29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39	新黎明	一种防爆防腐操作柱	实用新型	ZL201520269 223.8	2015.4.29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40	新黎明	一种防爆控制按钮	实用新型	ZL201520269 168.2	2015.4.29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41	新黎明	一种防爆标志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69 094.2	2015.4.29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42	新黎明	一种防爆LED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152026642 0.4	2015.4.29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3	新黎明	一种防爆 LED 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69312.2	2015.4.2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4	新黎明	一种防爆正压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269123.5	2015.4.2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5	新黎明	一种防爆操作柱	实用新型	ZL201520269311.8	2015.4.2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6	新黎明	一种防爆 LED 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69095.7	2015.4.2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7	新黎明	封闭壳体内使用的小型断路器	发明	ZL201410123981.9	2014.3.28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48	新黎明	封闭壳体内使用的小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48347.6	2014.3.28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9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按钮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508470.X	2013.8.2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0	新黎明	一种便于装卸的按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08471.4	2013.8.2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1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指示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480032.7	2013.8.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2	新黎明	一种防爆蘑菇状按钮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479327.2	2013.8.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3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按钮	实用新型	ZL201320479922.6	2013.8.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4	新黎明	一种防爆旋钮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479919.4	2013.8.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5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510304482.4	2015.6.4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新黎明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734	2014.02.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2.21 至 2019.02.20
2	新黎明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Ex (Z):2016070	2016.05.19	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05.19 至 2019.05.19 (换证更新期限)
3	新黎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2002425	2015.10.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3 年

4	新黎明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14Q12086R5M	2015.01.04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5.01.04 至 2018.01.03
5	新黎明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14E11044R0M	2014.12.26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4.12.26 至 2017.01.22
6	新黎明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14S10024R0M	2014.12.26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4.12.26 至 2017.01.22
7	新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3229	2015.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长期
8	新黎明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EC20140784 号	2014.1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5 年
9	新黎明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505007	2015.4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3 年
10	新黎明	排污许可证	320507-2016-000027-B	2016.1.1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1.1 至 2018.12.31

（五）公司生产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0576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893.74	476.50	10,417.24	95.63%
电子设备	91.64	32.57	59.07	64.46%
管理用具	207.13	29.34	177.79	85.83%
生产设备	2,628.54	344.06	2,284.48	86.91%
运输工具	550.13	180.28	369.85	67.23%
合计	14,371.18	1,062.75	13,308.43	92.60%

如上表，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管理用具、生产设备、运输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 92.60%，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面积(m ²)	备注
1	相城字第 30211268 号	新黎明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	非居住	2014.9.3	3338.67	抵押
2	相城字第 30211272 号	新黎明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	非居住	2014.9.3	6808.96	抵押

3	相城字第 30211273号	新黎明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非居住	2014.9.3	24589.60	抵押
4	相城字第 30211276号	新黎明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非居住	2014.9.3	8166.21	抵押
5	相城字第 30211277号	新黎明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非居住	2014.9.3	6203.83	抵押
6	相城字第 30211280号	新黎明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非居住	2014.9.3	10558.17	抵押
7	相城字第 30211283号	新黎明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非居住	2014.9.3	37.21	抵押
8	相城字第 30211284号	新黎明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非居住	2014.9.3	25.04	抵押

（六）公司经营用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坐落	用途	取得 方式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备注
1	相国用(2013)第0700092号	117-0102-032-01	新黎明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工业用地(061)	出让	43332.00	2062.2.23	抵押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30人，具体人员结构如下：

（1）按部门划分

序号	部门	人数	占比
1	总经理室	3	0.70%
2	销售部	29	6.74%
3	市场部	9	2.09%
4	国贸部	6	1.40%
5	工程部	42	9.77%
6	研发部	12	2.79%
7	计划物控部	12	2.79%
8	设备工艺部	10	2.33%

9	生产部	215	50.00%
10	信息部	3	0.70%
11	采购部	34	7.91%
12	财务部	11	2.55%
13	质量管理部	11	2.56%
14	行政部	31	7.21%
15	安监办	1	0.23%
16	项目部	1	0.23%
合计		430	100.00%

注：研发技术人员共 53 人，占 12.33%，分布在工程部和研发部。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比
1	本科及本科以上	51	11.86%
2	大专	94	21.86%
3	中专/高中	74	17.21%
4	高中以下	211	49.07%
合计		430	100.00%

注：大专及以上学历共 145 人，占 33.72%。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序号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1	30 岁以下(含 30)	211	49.07%
2	31-40 岁(含 40)	145	33.72%
3	41-50 岁(含 50)	58	13.49%
4	51 岁以上(含 51)	16	3.72%
合计		430	1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张昌勇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史大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付良灿	核心技术人员
李姝江	核心技术人员
马碧辉	核心技术人员
袁源	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张昌勇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史大好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付良灿，男，工程部部长。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3年9月，历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长；2013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部部长。

李姝江，男，总工程师。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专科学历。1976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核工业部中南局三〇一民品部主任；1999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安华工业总公司开发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中广立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马碧辉，男，研发部认、取证负责人。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3月至2013年10月，历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服务部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取证负责人。

袁源，男，信息部长。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毕业，武汉大学研究生在读。2003年3月至2004年2月，任苏州亿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任苏州创捷传媒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威力盟电子有限公司副理；2014年9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长。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比重	收入	成本	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	25,475.82	18,064.40	99.60%	21,979.80	16,136.52	99.94%
其他业务	101.60	57.96	0.40%	13.21	--	0.06%
合计	25,577.42	18,122.36	100.00%	21,993.01	16,136.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等系列防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易燃、易爆、粉尘或对产品防护等级要求较高的特定场所，产品广泛运用于石油、化工、军工、电力、医药、新材料等领域。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94%、99.6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很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内销	25,063.50	17,769.71	98.38%	21,685.82	15,917.80	98.66%
外销	412.32	294.68	1.62%	293.98	218.72	1.34%
合计	25,475.82	18,064.40	100.00%	21,979.80	16,136.52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内销占比分别为 98.66%、98.38%，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市场。国外市场销售占比 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上升，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同时，也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抢占更为广阔的国际市场份额。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22,269.80	87.42%	20,133.50	91.60%
经销	3,206.02	12.58%	1,846.30	8.40%
合计	25,475.82	100.00%	21,979.80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要以直销为主，2014 年、2015 年经销占比分别为 8.40%、12.58%。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防爆灯具类	9,617.64	6,468.98	32.74%	8,096.21	5,690.28	29.72%
防爆电器类	6,655.55	4,713.98	29.17%	5,405.09	4,004.65	25.91%
防爆管件类	3,860.11	2,867.48	25.71%	3,468.61	2,613.43	24.65%
防爆仪表类	3,761.38	2,820.60	25.01%	3,545.70	2,694.78	24.00%
防爆风机类	1,581.14	1,193.35	24.53%	1,464.19	1,133.38	22.59%
合计	25,475.82	18,064.40	29.09%	21,979.80	16,136.52	26.58%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8%、29.09%，保持在适当的水平，略有波动，主要由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公司核心产品防爆灯具类、防爆电器类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0% 以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65% 以上，对于公司的经营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产品成本、产品结构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二）产品销售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1,421.21	5.56%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991.35	3.88%
大庆石油管理局（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986.3	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710.07	2.78%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625.76	2.45%
合计	4,734.69	18.51%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9,608.72	43.6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329.62	1.50%
烟台强胜电器有限公司	315.25	1.43%
烟台旭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49.07	1.13%
淄博新黎明机电有限公司	244.38	1.11%
合计	10,747.04	48.8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7%、18.51%，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从而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除郑振晓、李海军、黄贤文、黄亦江共同投资的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金属原材料包括铝锭（用于防爆产品外壳）、黄铜（主要用于防爆管件接口）、不锈钢，辅材类原材料主要为塑粉。

公司报告期各期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江西金旺铝业有限公司	1,510.26	7.24%
浙江忠豪电气有限公司	1,302.89	6.24%
玉环县肯特阀门厂	1,013.73	4.86%
乐清市荣豪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681.77	3.27%
温州鼎优经贸有限公司	641.84	3.08%
合计	5,150.49	24.68%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江西金旺铝业有限公司	3,020.01	15.16%
浙江忠豪电气有限公司	1,213.73	6.09%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528.16	2.65%
玉环县肯特阀门厂	504.12	2.53%
温州轩丰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370.49	1.86%
合计	5,650.62	28.36%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6%、24.68%，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从而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除郑振晓、李海军、黄贤文、黄亦江共同投资的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0576 号）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结合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及客户产生了长期的供需关系及购销关系，公司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金额 2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抽取详情如下：

（1）新黎明股份公司重大采购类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2014.5.13	江西金旺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3,020.01	履行完毕
2	供货协议书	2013.12.1	浙江忠豪电气有限公司	零部件	1,213.73	履行完毕
3	供货协议书	2013.12.1	乐清市荣豪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冷冲件	347.71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14.1.1	玉环县肯特阀门厂	防爆配件	504.12	履行完毕
5	供货协议书	2013.12.1	温州轩丰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风机	370.49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15.1.5	江西金旺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510.26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14.12.15	浙江忠豪电气有限公司	零部件	1,302.89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14.1.1	玉环县肯特阀门厂	防爆配件	1,013.73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15.1.5	乐清市荣豪防爆电器配件厂	铁件	681.77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协议书	2015.1.5	温州鼎优经贸有限公司	空调系列	641.84	履行完毕

（2）新黎明股份重大销售类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2014.2.15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及配件	508.3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2014.3.1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及配件	863.12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2014.5.26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及配件	1,244.87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2014.1.9	烟台强胜电器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	468.84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2014.1.15	烟台旭明科技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	291.4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2014.1.20	淄博新黎明机电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	285.92	履行完毕

7	订货合同	2015.5.22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防爆配电箱、 防爆配电柜	775.40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2015.3.23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 石化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及灯 具	499.58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2015.6.25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 石化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及灯 具	295.17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2015.5.19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 限公司	防爆电器及配 件	299.25	履行完毕
11	订货合同	2015.10.10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 公司	防爆电器及灯 具	412.14	履行完毕
12	买卖合同	2015.9.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有限公司	防爆管件	347.96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2015.6.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中原油田 分公司	防爆器具	300.00	履行完毕

2、贷款及抵押担保合同

(1) 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0713520130 5070001	2013.5. 3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 行、中国农业 银行常熟分行	8,000.00	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同期同 档次人民币贷 款基准利率的 基础上上浮 15%。	自合同约定 第一笔贷款 提款日起至 满60个月结 束之日(含 宽限期12个 月)	《银团贷款保 证合同》
2	3206202014 0007396	2014. 12.24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500.00	固定利率：按 照每笔借款提 款日单笔借款 期限所对应的 人民银行公布 的同期同档次 基准利率基础 上浮15%。	2014.12.24- 2015.12.15	3210062014000 8299号合同 3210052014102 3001号合同
3	3206202015 0000506	2015. 2.5		900.00	固定利率：执 行年利率 6.44%。	2015.2.5- 2015.9.4	3210062014000 8299号合同、 3210052014102 3001号合同
4	3201012015 0020097	2015. 11.25		500.00	固定利率：执 行年利率 5.44%	12个月	3210052015000 4318号合同、 3210062015000 8029号合同、 3290902015080 7001号合同
5	3201012015 0012244	2015. 7.21		600.00	固定利率：执 行年利率 5.58%	12个月	3210052015000 4318号合同、 3210062014000 8299号合同
6	3206202020 150003086	2015. 9.2		900.00	固定利率：执 行年利率 5.43%	2015.9.1- 2016.3.31	3210052015000 4318号合同、 3210062015000 8029号合同

(2) 授信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3290902015087001	2015.8.7	新黎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600.00	2015.8.7-2018.8.6	32100620150008029号合同

(3) 抵押、担保合同

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抵押物
1	32100620140008299	2014.9.16	新黎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11,622.60	2014.9.16-2017.12.31	公司全部房产及土地
2	32100620150008029	2015.8.7			11,600.00	2015.8.7-2018.8.6	公司全部房产及土地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等系列防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建立并培养了一支高学历、年轻化、专业化的研发和工程服务队伍，全系列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防爆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防爆合格证，拥有自动压铸机、自动抛丸线、自动喷涂线、集中熔化炉、数控加工中心等大量自动及智能化设备，确立了公司行业内技术和规模双领先的地位。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易燃、易爆、粉尘或对产品防护等级要求较高的特定场所，产品广泛运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医药、新材料等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领域，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一级供应商。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互补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一) 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方式，即大部分研发项目利用自有资源进行研发，少部分研发项目与科研院所或其他外部单位进行合作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创新类型主要采用两种方式：一是通过收集市场需求，对用户需求进行分析，形成原始创新；二是结合相关行业的发展方向或已成熟的技术方法，加以借鉴集成并持续改进创新。

公司产品研发采用项目制，对公司内外相关部门、人员、资源进行整合，纳入研发项目中，并出台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为鼓励创新，发布了《科技创新奖励办法》，鼓励全员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根据创造的效益，进行奖励。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供方管理标准》、《采购管理标准》、《材料库管理标准》等，各项管理标准随着公司发展及业务需要动态进行修订，以确保各项标准的充分性、适宜性、有效性。实际采购业务围绕管理标准有效实施、开展。公司现采购业务流程如下：销售接单→计划物控部生产计划分解→生成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供方生产交货→采购送检→合格入库。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黄铜、不锈钢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参考同类型原材料产品的市场价格，并结合所采购原材料在产品性能、规格品质等方面的具体特点，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公司采取合格供应商制度，采购部通过现场考察、样品和资质文件审查等方式筛选并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与固定合作供方签订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公司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公司拥有着一支长期稳定、信誉良好的供应商队伍。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1、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方式

公司遵循“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库存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计划物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月度备货计划和库存情况，确定产品工艺、技术图纸，制定原材料及配件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并予以分解下达，安排各车间组织生产。

2、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的生产工艺体系，有效执行了一套贯穿研发、采购、生产、检验、销售与服务整个业务流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

（1）质量控制标准

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的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生产经营的正常经营及人员、财产的安全，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为本的方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3C 中国强制认证产品标志等认证。公司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参照国际先进水平和客户的具体要求制定了企业产品控制标准。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相关产品取得了必要的防爆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遵循的质量方针是“科学管理，严-精-细，持续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

在流程方面，公司将质量管理贯穿于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全过程，强化过程监控，具体措施包括：①建立了新产品的立项论证、设计、试制、测试及改进流程管理；注重供应商评级，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②质量管理部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质量监督，参与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原因分析，负责出厂产品检验和试验；③不定期走访用户，跟踪调查公司产品运行情况，为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开发新产品提供决策依据；④公司在质量管理部门设立的售后服务室，负责接待客户投诉，并组织相关部门核实分析，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等。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行政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

公司已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个岗位、工序、主要生产设备的操作规程。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4、环境保护

公司在项目建设初期，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爆电器、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预审意见》（苏环建函[2011]513 号），作出以下预审意见：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2012 年 2 月 17 日，苏州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2]30 号），作出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苏州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进行防爆电器 170 万套、防爆灯具 36 万套、防爆管件 145 万套、防爆仪表 3000 只、防爆风机 71200 台、工矿灯具 10 万只、照明灯具 10 万只、低压灯具 5 万只生产项目的建设。

2015 年 12 月 9 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经检查，你公司在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建设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该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320507-2016-000027-B），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排污许可的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014 年 1 月 23 日取得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0914E10044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范围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照明灯具、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有行政许可的要求的，按照行政许可范围），证书有效期为：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苏相公消竣查字（2013）第 0083 号）关于公司生产用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的意见：综合评定公司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互补的销售模式。

市场部负责前期开发业务发展商、经销商或终端用户，确立合作关系后，转由销售部负责日常订单的对接。销售部指派特定业务员对接某个业务发展商、经销商或终端用

户，接收客户的询价并及时给予报价，得到客户的确认后，由客户下要货计划单，业务员根据客户的要货计划单下达公司内部的销售订单并在系统上下推订单，并根据系统反馈内容回复客户交货时间，并时时跟踪订单流程，按时给予发货，制作随机验收资料，并及时给予提供货物销售发票，跟踪应收款的回笼。

公司产品涉及厂用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多个领域，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地域和行业分布广泛，仅仅依靠公司自身力量和资源难以有效地开拓市场和促进业务发展。因此，公司在经营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套制度健全、组织完整、高效稳定、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业务发展商制度。

公司所采取的业务发展商制度是指以支付业务费用的方式，选择特定自然人作为业务发展商，形成正式、长期的合作发展关系，并制定一系列市场拓展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控等方面的程序，由发行人指导和规范业务发展商的市场拓展、客户维护行为，并使其协助公司达成交易，由公司将产品直销给客户，并由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从而达到减少中间环节的一种特定的直销模式。

（五）公司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着力于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营销创新，注重业务相关领域的拓展和延伸，努力将公司打造成面向未来、国际领先的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及相关产品系统供应商。

2、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是：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管理基础，持续优化信息化平台，不断完善组织运营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和产品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内涵增长和外延扩张的方式，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巩固国内领先地位，提高国际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经营计划

（1）产品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全面接轨国内、国际标准，以国内领先、填补空白为研发起点，全面开发最新先进技术的系列产品，以“安全、节能、环保”为主题，提升企业技术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创新营销模式，扩大营销网络，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与客户沟通交流，提升新黎明科技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提高。

（3）国际化经营的计划

公司将加强对国际营销渠道的开拓力度，逐步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份额，促进公司业务国际化进程，增强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提升海外市场份额。

（4）人才扩充计划

结合公司目前现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大对成熟的高层次互补型人才的招聘力度，大力提拔新人挑重担，使人才梯队能够与公司的快速发展相匹配，保障公司持续发展。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公司将持续完善人才选、育、用、留的管理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5）融资计划

公司挂牌后，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财务状况，合理利用挂牌公司的直接融资功能以及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手段，本着“科学、合理、适量”的原则，制定所需的再融资计划，推动公司的长期发展。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防爆电器简介

在油田、化工设施、煤矿等场所常常存在着各类易燃易爆的气体、粉尘、蒸汽等物质，对上述设施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人员、财产安全构成了潜在威胁。因此，为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避免爆炸事故的发生或将爆炸约束在一定可控范围内，在上述环境下采用的各类电气设备必须经过专业设计，以对其可能产生的高温、电火花等进行控制和隔离。为

区别于普通家用、商用或工业用电气设备，上述专业应用于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粉尘等环境下的电气设备一般统称为“防爆电器”。

根据不同的应用环境和国内监管体制，防爆电器主要可分为 I 类防爆电器（矿用防爆电器，用于煤矿瓦斯气体环境）、II 类防爆电器（厂用防爆电器，用于除煤矿甲烷气体之外的其他爆炸性气体环境）和 III 类防爆电器（粉尘防爆电器，用于除煤矿以外的爆炸性粉尘环境）。此外，根据不同的防爆原理类型，防爆电器可分为隔爆型、增安型、本质安全型、正压型、充油型、充砂型、无火花型、特殊型等；根据防爆电器的电器品种，防爆电器可分为：防爆电机，防爆电泵，防爆配电装置类，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防爆起动器类，防爆变压器类，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防爆插接装置，防爆监控产品，防爆通讯、信号装置，防爆空调、通风设备，防爆电加热产品，防爆附件，防爆仪器仪表类，防爆传感器，安全栅类，防爆仪表箱类等。

2、防爆电器行业概述

从全球角度看，防爆电器行业的诞生、发展与特定国家、地区的工业化程度紧密相关，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防爆电器行业发展已经较为成熟，而随着中国、俄罗斯、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需求不断增长，以及新的能源资源不断被勘探开发，新兴市场将成为未来全球防爆电器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国内方面，我国防爆电器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历了 50 多年的发展历程，现已形成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环境和较完整的研发、设计、标准、制造和检测体系。尤其是改革开放后，石油、化工、煤炭、交通、纺织、冶金、粮油加工等工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防爆电器工业的大发展。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公布的《防爆电器行业“十三五”指导意见》，截至 2014 年底，全国生产防爆电器产品的主要企业有 200 多家，行业重点企业有近 50 余家，重点骨干企业产值近 100 亿元。近十年，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我国对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长，煤炭、石油、化工、煤制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行业迅速发展。同时，政府、行业、企业对安全生产越来越重视，对防爆电器产品的需求量迅速增长，促成了防爆电器行业的快速发展，年增长幅度持续保持在 2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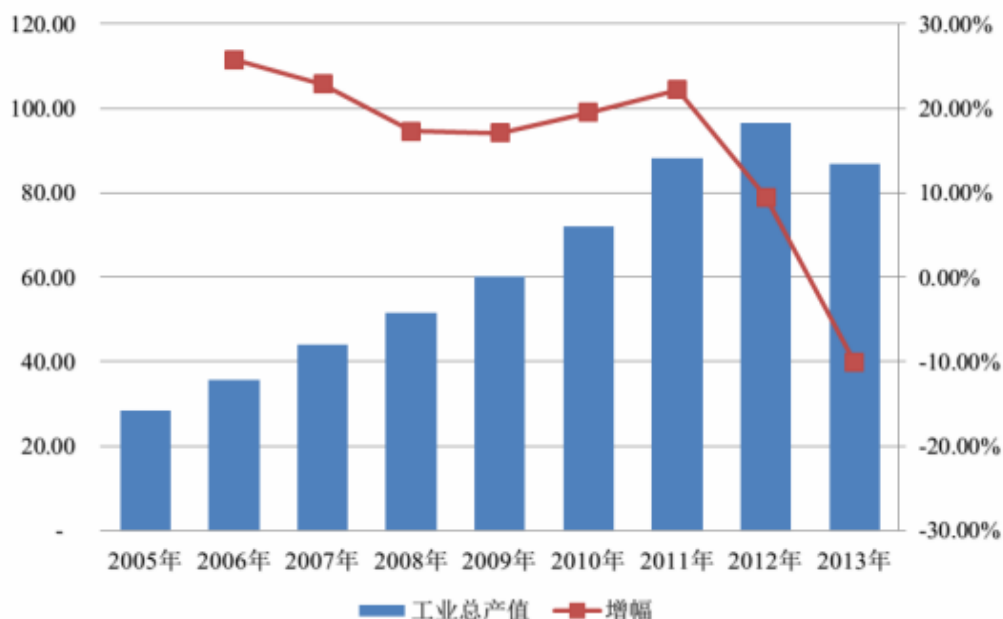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防爆电器行业产品品种数量、主要产品产量均实现了较快增长。行业产品品种结构基本齐全，各种容量等级、各种防护条件、各种使用环境的防爆电器产品

以及按照中国标准、IEC 标准和其他国家、地区标准的防爆电器产品均能生产，基本上可以满足我国能源、化工等行业发展的需要，其中部分产品已经实现境外出口。

2012 年至 2013 年，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下游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新增投资规模收缩等因素负面影响，国内防爆电器行业景气程度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防爆电器行业重点企业 2005-2013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防爆电器行业网披露的 2006 年-2012 年防爆电器行业重点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有关统计以及 2014 年版《中国电器工业年鉴》相关数据整理而得。

（三）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国家安监总局和国家质检总局，防爆电器行业所属行业协会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专业照明行业所属行业协会是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负责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防爆电器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审核、发放许可证。

国家安监总局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的监察等工作。国家安监总局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对防爆电器产品进行检测，测试合格后发放产品防爆合格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为防爆电器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为照明行业的自律组织，上述协会主要职责为提出制订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体制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关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场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对国家质检总局、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具体工作职能进行了规定。
5	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质检总局	对国家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在防爆电气产品生产管理方面的职能进行了规定。

防爆电器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等含有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为保证安全生产，国家有关部门对其实施了严格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3C强制性认证制度、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防爆合格证制度等，具体如下：

(1) 3C 强制性认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低压电器、照明设备等列入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鉴定检验并标注认证标注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 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规定，防爆电器产品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任何企业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防爆电器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防爆电器产品。

（3）防爆合格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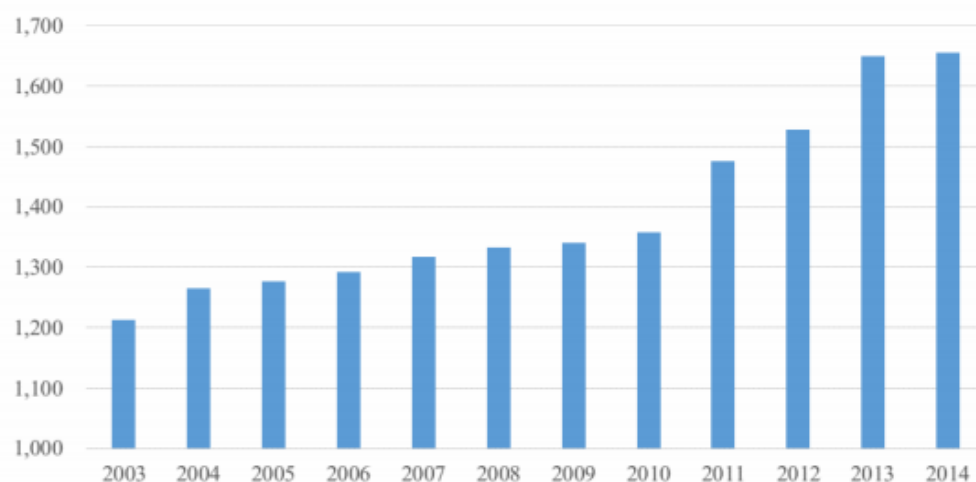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等有关要求，按防爆标准制造的各类防爆电气设备，均须送交由国家安监总局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按相应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取得“防爆合格证”后方可生产。

（四）发展趋势

防爆电器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军工、制药等行业，其中又以石油、化工行业为主。由于上述行业中的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存在的易燃易爆气体种类繁多，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工艺装备复杂多样，释放源种类繁多，爆炸危险因素难以分析判定，因此对防爆电器设备的选型搭配、安装调试和后续维护等方面要求较高。

随着社会经济进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全球对石油的需求量持续呈现总体上升的趋势。同时，尽管石油消耗量巨大且与日俱增，但随着勘探、开采技术的不断革新，全球探明石油储量同样不断增加。截至 2014 年，全球探明石油储量 1.66 万亿桶，较 2000 年增长 62.83%。因此，石油在较长的时间内仍将是人类最重要的能源和工业原料，对石油化工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以及新的石油资源不断被勘探发现为厂用防爆电器市场的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全球已探明石油储量（单位：十亿桶）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国内方面，石油化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根据国家工信部相关统计，近年来国内石化行业运行基本平稳，生产稳步增长，2014 年年内炼油建成产能 2200 万吨，在建 1000 万吨。2009 年以来，石油和化学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较快增速，2013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1%，较 2009 年增长将近一倍。

我国 2009-2013 年石油和化工工业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工信部

2015 年，中央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将进一步激发市场的活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的全面实施，将给石化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2015 年石化产业继续保持稳健发展。

在国内石化行业稳健发展的同时，世界石化产业的生产中心正逐步从西欧、北美向亚太、中东地区以及其他新兴市场转移。除产业规模扩张直接带来的新建项目需求和设备更新需求外，随着上述地区对石油和化工行业环保、安全生产防范意识进一步提升，生

产环境安全改造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厂用防爆电器将能够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和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五）产业链情况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防爆电器行业相关产品类别广泛，包括在易燃易爆危险环境下所需的各类电气设备，所需原材料范围较广泛，相对而言主要原材料为铝制品、钢铁制品、光源件、外购电器等。因此，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铝制品行业、电子元器件、照明元器件行业等。

上述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供应充足，能够满足防爆电器行业发展的需要，长期来看上游行业产品的供应量、质量以及价格波动均较为稳定，不会对本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显著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防爆电器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领域，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动将对防爆电器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长期来看，上述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为防爆电器行业的长期增长奠定了基础。

（六）行业壁垒

1、行业强制性资质认证壁垒

我国对防爆电器行业采取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任何未取得防爆电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许可的企业不得生产有关防爆电器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防爆合格证等资质许可的防爆电器产品。此外，生产矿用防爆电器的企业还需同时取得国家安监总局安标国家中心负责核发的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因此，强制性资质认证是新企业进入防爆电器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产品质量和品牌壁垒

防爆电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炭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行业内企业对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方面往往具有较高要求。同时，由于防爆电器产品对人员、财产安全和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出于最大程度上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的考虑，即使在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下，防爆电器的下游客户也更倾向于选择业内具有良好品牌声誉和产品安全质量记录的大型企业。

因此，对于进入防爆电器行业的企业而言，一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提升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产品品牌的创立以及产品在客户中的良好声誉又需要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3、营销和服务网络壁垒

防爆电器产品用户数量较多且比较分散，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售后服务速度均有很高的要求，渠道建设对于防爆电器企业至关重要。行业内的优秀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大多已拥有了覆盖面广、运作效率高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与各自的客户均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新进入行业的生产企业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自身销售体系，也很难侵入现有企业的业务发展商体系。营销和服务网络是防爆电器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4、资金和规模壁垒

防爆电器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煤矿等行业的企业，虽然其违约可能性较低，但普遍具有资金结算周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的特点，因此本行业企业的资金周转率偏低，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同时，行业下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品种较为单一、规模不经济的企业将受到个别领域周期性低谷的较大负面影响，业绩波动较为明显。只有拥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有效规避个别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影响，取得较为稳定的长期发展。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持续发展

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石油、煤炭仍将是维持经济发展的最主要能源。随着世界人口增加以及新兴市场的经济发展，上述能源的消耗量预计仍将保持上升的态势。因此，防爆电器行业下游的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将继续增长，从而间接带动防爆电器行业持续增长。

此外，天然气、页岩气等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也会促进防爆电器在上述领域的应用和发展。

（2）安全和技术改造投入加大

国家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2011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提出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提高矿用产品、设备安全性能；完善石油天然气开采防井喷、防硫化氢中毒、防爆炸着火及海洋石油生产设施防台风、防风暴潮等防范措施。2012年8月，《关于促进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开发推广先进、高效、可靠、实用的专用技术和产品，重点培育安全产业市场，引导和促使企业及各级政府加大安全投入，在提升企业和社会安全保障能力的同时，扩大安全产业市场需求，把安全产业作为国家战略产业予以重点支持。国家政策的支持将极大的推动防爆电器下游行业的安全和技术改造投入，从而带来防爆电器行业的需求增长。

2、不利因素

（1）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防爆电器行业集中度较低，生产企业众多，其中大部分企业规模都较小。这些企业的技术管理、生产经营水平各有不同，部分小企业生产条件和工艺落后，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靠低价竞争争取市场，给用户安全生产带来隐患，也给行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防爆电器行业虽然企业众多，但真正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较少，行业专业人才缺乏，研发技术投入较低。这些都不利于防爆电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3）缺乏国际竞争力

我国本土防爆电器企业经过多年发展虽然已取得了不俗的成果，在国内防爆电器市场占据了大部分份额。但截至目前，仅有少数企业产品真正走向了国际市场，内资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市场份额还很低，行业整体的国际竞争力亟待提高。

（八）行业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风险

防爆电器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环境及配套厂区以及公安、消防、铁路、港口、场馆等领域。

总体来看，公司下游客户中周期性行业企业的占比较高，其对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的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间关系较为密切。因此，防爆电器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业绩水平等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型特征。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防爆电器行业已经出现两极分化的趋势：一方面行业内重点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受到各方面条件的制约，经济效益不高、发展滞缓。近年来行业产能的扩张、原有企业的成长和新进入者使防爆电器生产企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浙江森井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森井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660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家用、商用和工业用除湿机及防爆除湿机、防爆空调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森井防爆；股票代码：833735（资料来源：全国股份转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31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该公司主要业务是铍青铜防爆工具、铝青铜防爆工具、特种钢制工具、钛合金无磁工具及其它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中泊防爆；股票代码：832291（资料来源：全国股份转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产品丰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设备供应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链不断拓展、延伸，已经形成了产品类别齐全、规格型号众多的产品系列。公司专业生产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等5大类100余个系列1000余种规格的产品，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声誉。

②品牌质量优势

公司“HRLM”牌防爆断路器、“EEW”牌防爆灯具、“EEW”牌防爆配电装置，2016年1月被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认定为“2015年苏州名牌”产品。

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的生产工艺体系，有效执行了一套贯穿研发、采购、生产、检验、销售与服务整个业务流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C中国强制认证产品标志等认证。公司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参照国际先进水平和客户的具体要求制定了企业产品控制标准。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相关产品取得了必要的防爆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认证。

③市场与客户优势

公司防爆电器产品广泛适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医药、航空、军工等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不断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信任。公司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一级供应商，并与延长石油、中化集团、神华集团、中煤集团、兖矿集团等各大型企业、设计院、工程公司（EPC）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④技术与研发优势

2014年11月，公司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5年4月，公司被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5年9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苏州市防爆电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年10月，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12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评定为“2015年苏州市政府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已取得13项已注册商标，另有3项商标正在申请，取得55项专利，其中4项发明专利；50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注重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拥有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开发实力及成果转化率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具备相关的知识经验积累，在产品结构设计、各类模拟分析（有限元受力分析、散热分析、光分分析等）、智能化通讯及组网、电子电器及本安防爆处理、专利技术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主要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身资金积累，外部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信贷，资金成本较高、筹资渠道单一且筹集资金的能力有限，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需要长期性发展资金以持续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各方面市场竞争力。外部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规模、成本、期限等方面的需求。

②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虽然公司在国内形成了相对较为稳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但受资本实力有限的制约，相对国内大中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国际市场差距更为凸显，公司的经营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研发投入、营销投入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职工监事李笑来、周文彬、黄向均、祁华清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1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3月21日讨论并出具了《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董事会议事规则；（3）监事会议事规则；（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8）总经理工作制度；（9）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该等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

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讨论并出具了《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国税、地税、安监、人社、海关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1、资产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其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资产之间产权权属界定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

2、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公司股东占用的情形。关联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聘任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手续；公司的行政部及财务部负责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关系、行政人事、工资薪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共用员工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设立机构的自主权，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独立、完整的整体。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设研发部、计划物控部、生产部、设备工艺部、国际贸易部、市场部、工程服务部、销售部、大项目服务中心、质量管理部、财务部、行政部、信息部、采购部、安监办 15 个职能部门及董事会秘书。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正常运作。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新黎明股份主营业务是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易燃、易爆、粉尘或对产品防护等级要求较高的特定场所，产品广泛运用于石油、化工、军工、电力、医药、新材料等领域。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因此，新黎明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未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本企业也不会在该等与新黎明股份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果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本企业仍然是新黎明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新黎明股份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本企业仍然是新黎明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将不从事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新黎明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交易后，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新黎明股份、新黎明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6年3月21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出具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黎明股份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黎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黎明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减少或/和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新黎明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新黎明股份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6、本人/本企业将按新黎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新黎明股份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新黎明股份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新黎明股份利益。自新黎明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再占用新黎明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新黎明股份的独立性，不损害新黎明股份及新黎明股份其他股东利益；

7、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新黎明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新黎明股份、新黎明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董事长、总经理	57,214,620	49.26
2	黄贤文	董事	9,535,770	8.21
3	李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	14,303,655	12.31
4	张昌勇	董事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	魏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马佳	监事会主席	-	-
7	黄向均	监事	-	-
8	周文彬	监事	-	-
9	祁华清	监事	-	-
10	李笑来	监事	-	-
11	季凤云	财务总监	-	-
12	史大好	副总经理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2016年3月21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情形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利益存在冲突
郑振晓	执行董事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执行董事	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	否
李海军	监事	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	否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下表所示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经营范围
郑振晓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60	执行董事	否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海军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15	否	否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15	否	否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贤文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10	否	否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10	否	否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6年3月至今	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
郑振晓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黄亦江	-	-	董事	董事
黄贤文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董事
张时谨	-	-	-	董事
张昌勇	董事	董事	董事	-
魏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	-

姓名	2016年3月 至今	2016年1月至 2016年3月	2015年12月至 2016年1月	2014年1月至 2015年12月
项信	-	-	董事	-
马佳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
黄向均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
周文彬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
祁华清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
李笑来	职工监事	-	-	-
裴雪蓉	-	-	-	监事会主席
刘晓敏	-	-	-	职工监事
季风云	财务负责人	财务总监	-	-
史大好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付良灿	--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 12 月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外，公司主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19	41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8.00	1,096.96
应收账款	10,197.11	6,321.87
预付款项	146.52	1,069.74
其他应收款	349.67	217.87
存货	2,297.47	1,48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740.95	10,607.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08.43	11,764.02
在建工程	-	42.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7.45	1,417.56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156.60	22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3	114.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43.32	13,564.88
资产总计	28,684.27	24,172.65

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55.23	3,748.01
预收款项	1,606.15	1,629.41
应付职工薪酬	436.26	182.36
应交税费	234.23	264.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86.00	93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17.87	9,25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	5,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	5,000.00
负债合计	16,417.87	14,259.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616.00	10,13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5.30	-21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6.40	9,91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84.27	24,172.65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577.42	21,993.01
其中：营业收入	25,577.42	21,993.01
二、营业总成本	24,542.21	21,760.52
其中：营业成本	18,122.36	16,136.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40	52.71
销售费用	2,258.31	1,629.82
管理费用	3,181.46	3,329.93
财务费用	570.10	413.00
资产减值损失	260.58	198.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5.21	232.49
加：营业外收入	20.98	0.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78	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3.41	232.22
减：所得税费用	165.96	114.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45	11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7.45	118.0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7.45	11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7.45	118.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78.89	21,79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97	3,25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52.87	25,05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28.97	17,10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1.69	2,19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76	51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0.01	3,05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4.43	22,87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43	2,17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0.21	5,10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21	5,10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21	-5,10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	3,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6.00	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57	573.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4.57	1,57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3	1,92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65	-1,00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54	1,38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19	382.5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30.00	-	-	-	-	-217.05	9,91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30.00	-	-	-	-	-217.05	9,912.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6.00	-	-	-	65.10	802.35	2,35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67.45	867.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6.00	-	-	-	-	-	1,486.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86.00	-	-	-	-	-	1,48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5.10	-65.1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10	-65.1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16.00	-	-	-	65.10	585.30	12,266.4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30.00	-	-	-	-	-335.14	9,79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30.00	-	-	-	-	-335.14	9,794.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8.09	118.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8.09	118.09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30.00	-	-	-	-	-217.05	9,912.95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0576 号）。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

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

司，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

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

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根据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3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①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

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分次摊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②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③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

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

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管理用具	5	5.00	19.00
生产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6、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地块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工业用地	2012 年 2 月至 2062 年 2 月	-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

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不能单方

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未约定安装的，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对交付的产品数量和外观验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

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

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终止经营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众公司泰豪科技、森井防爆、万州电气、中泊防爆无重大差异。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比重	收入	成本	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	25,475.82	18,064.40	99.60%	21,979.80	16,136.52	99.94%
其他业务	101.60	57.96	0.40%	13.21		0.06%
合计	25,577.42	18,122.36	100.00%	21,993.01	16,136.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等系列防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易燃、易爆、粉尘或对产品防护等级要求较高的特定场所，产品广泛运用于石油、化工、军工、电力、医药、新材料等领域。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94%、99.6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很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内销	25,063.50	17,769.71	98.38%	21,685.82	15,917.80	98.66%
外销	412.32	294.68	1.62%	293.98	218.72	1.34%
合计	25,475.82	18,064.40	100.00%	21,979.80	16,136.52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内销占比分别为 98.66%、98.38%，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市场。国外市场销售占比 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上升，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同时，也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抢占更为广阔的国际市场份额。

公司外销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情况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时，公司对外出口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书编号：01833919），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3205963229），公司出口资质齐备。

公司对外出口的主要出口国及客户情况：**ELEXPROM LIMITED**（国别：俄罗斯），客户类型为零售型；**MINHU CO.LTD**（国别：越南），客户类型为灯具生产企业，采购防爆灯具为补充其产品线；**ASCENT ELECTRIC SDN BHD**（国别：马来西亚），客户类型为零售型；**RICARDO CALDERON ING ENIEROS**（国别：秘鲁），客户类型为零售型；**EGY POWER**（国别：埃及），客户类型为零售型等。

销售模式：公司外销为直销。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按照客户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发往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在产品报关、离港后确认收入。

订单获取：公司通过阿里巴巴的国际贸易网站推广公司产品（<https://hrlm.en.alibaba.com>），获得客户，通过网络邮件、电话传真等洽谈订单，与客户签订合同。

定价政策：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法，同时考虑外销相关的运输、报关等费用。

公司外销出口退税优惠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的“免抵退”税政策，按照海关的产品出口目录，出口退税率包含了13%、17%。公司2014年度出口销售额为2,939,822.38元，实际免抵退税额为464,582.40元；2015年出口销售额为4,123,177.73元，实际免抵退税额为612,158.80元。

公司外销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公司产品出口国以越南、俄罗斯为主，报告期内出口越南、俄罗斯销售额占总出口销售额的90%以上，越南、俄罗斯政治经济较为稳定；出口产品以美元结算，主要依据人民币与美元汇率，2014年度、2015年度因汇率变动造成的汇兑损失分别为19,384.65元、22,988.62元，对利润的影响不大；且公司业务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占销售总额比例较少（外销比例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为1.34%、1.62%），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22,269.80	87.42%	20,133.50	91.60%
经销	3,206.02	12.58%	1,846.30	8.40%
合计	25,475.82	100.00%	21,979.80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要以直销为主，2014年、2015年经销占比分别为8.40%、12.58%。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防爆灯具类	9,617.64	6,468.98	32.74%	8,096.21	5,690.28	29.72%
防爆电器类	6,655.55	4,713.98	29.17%	5,405.09	4,004.65	25.91%
防爆管件类	3,860.11	2,867.48	25.71%	3,468.61	2,613.43	24.65%
防爆仪表类	3,761.38	2,820.60	25.01%	3,545.70	2,694.78	24.00%
防爆风机类	1,581.14	1,193.35	24.53%	1,464.19	1,133.38	22.59%
合计	25,475.82	18,064.40	29.09%	21,979.80	16,136.52	26.58%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58%、29.09%，保持在适当的水平，略有波动，主要由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公司核心产品防爆灯具类、防爆电器类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65%以上，对于公司的经营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产品成本、产品结构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①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套、件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防爆灯具类	96,176,363.31	414,875.00	231.82	80,967,521.65	391,393.00	206.87
防爆电器类	66,555,531.61	151,683.00	438.78	54,050,885.67	118,015.00	458.00
防爆管件类	38,601,090.08	987,998.00	39.07	34,686,140.15	886,660.00	39.12
防爆仪表类	37,613,780.17	316,375.00	118.89	35,456,989.94	352,455.00	100.60
防爆风机类	15,811,436.13	26,456.00	597.65	14,641,884.61	25,201.00	58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产品类别、规格、型号众多，不同类别、规格、型号的产品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报告期价格波动的主要受市场环境的影响。

②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由于公司原材料种类繁多，品种齐全，故选取了典型的品类进行分析：

项目	铝材（千克）	玻璃罩（只）	绕线管（米）	塑粉（千克）
2014年	13.36	12.34	0.24	21.71
2015年	11.26	15.31	0.23	20.63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是金属制品与外购电器件。由于该等原材料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原材料采购价略有下降。公司生产规模大逐步扩大、信誉较好，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形成了一定的议价能力。

5、公司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15,051.26	83.32%	13,816.09	85.62%
制造费用	1,360.25	7.53%	1,058.56	6.56%
直接人工	1,652.89	9.15%	1,261.88	7.82%
合计	18,064.40	100.00%	16,136.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的占比下降主要为铝材和部分零部件价格有所下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为公司投入生产用固定资产，导致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增加。直接人工增加主要为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6、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577.42	16.30%	21,993.01
营业成本	18,122.36	12.31%	16,136.52
营业利润	1,035.21	345.27%	232.49
利润总额	1,033.41	345.02%	232.22
净利润	867.45	634.56%	118.09

2014 年的营业收入为 21,993.01 万元，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25,577.4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584.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6.30%。2014 年营业成本为 16,136.52 万元，2015 年营业成本为 18,122.36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 1,985.84 万元，增长的幅度为 12.31%。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大力拓展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了大量的资源拓展市场。公司通过前期努力，以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不断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客户信任。通过优化销售渠道，建立健全营销人员考核、奖励制度，不断扩大营销队伍，培育了一批与企业共同成长的、稳定的技术型营销人才队伍，为公司获得稳定的销售收入奠定了人才基础。同时公司加大了宣传力度，使公司知名度有所上升，客户群体逐步扩大。

（2）科研的大力投入

公司始终视技术创新为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动力，注重以客户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建立了高效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体系和完善的产品验证体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产品升级等方式，取得了多项专利权，使公司的创新能力得到了持续发展。公司不断对原有产品升级更新并研发新产品，使产品的性能进一步提高，丰富了产品结构，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3）防爆产品采购群体增加

下游客户安全意识增强，增加对防爆产品的采购规模。防爆产品广泛运用于石油、化工、军工、电力、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特别是近两年新材料等行业的发展也带动了防爆行业的发展。生产安全越来越受到重视，下游客户不断增加对防爆用品的投入，防爆器具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7、与同行业指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

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和“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和“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的四级子行业“电气部件与设备”（四级行业代码：12101310）。

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上市公众公司中选取属于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别的同行业公司。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5 年度数据，因此指标的比较只针对 2014 年数据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对比公司	2014.12.31/ 2014 年
毛利率	新黎明	26.63%
	泰豪科技	17.13%
	森井防爆	33.56%
	万州电气	29.47%
	中泊防爆	39.39%
	行业平均数	2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新黎明	1.20%
	泰豪科技	2.71%
	森井防爆	11.05%
	万州电气	0.32%
	中泊防爆	1,063.00% ^①
	行业平均数	4.69%
资产负债率	新黎明	58.99%
	泰豪科技	61.11%
	森井防爆	12.99%
	万州电气	59.05%
	中泊防爆	10.65%
	行业平均数	35.95%
流动比率	新黎明	1.15
	泰豪科技	1.00
	森井防爆	6.94
	万州电气	1.77
	中泊防爆	7.75
	行业平均数	4.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新黎明	6.13
	泰豪科技	2.46
	森井防爆	13.29
	万州电气	1.23
	中泊防爆	9.25

	行业平均数	6.55
存货周转率	新黎明	14.01
	泰豪科技	2.5
	森井防爆	1.71
	万州电气	1.37
	中泊防爆	1.19
	行业平均数	1.69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上交所。注：①中的数据波动较大属于特殊情况，计算平均数时将其剔除。

新黎明公司 2015 年度相应的指标数据：

项目	2015.12.31/2015.1-12
毛利率（%）	2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资产负债率（%）	57.24
流动比率（倍）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存货周转率（次）	9.58

由上表可以看出：

2014 年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29.89%，公司平均毛利率 26.63%，2015 年 1-12 月公司毛利率为 29.15%，由此公司毛利率方面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趋同。

2014 年行业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原因为 2014 年净利较低。公司 2015 年 12 月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其收益率超过了行业平均水平。

2014 年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35.95%，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99%，原因主要为 2014 年公司借入资金用于资产投资建设和运营资金，导致负债增加。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 57.24%，在此期间公司仍然需要借入资金用于资产投资和运营。

2014 年行业平均流动比率 4.36，公司流动比率为 1.15，公司 2015 年度流动比率为 1.02，低于行业水平。2014 年、2015 年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合计余额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8%、79.67%，公司偿债能力得到了保障，财务风险较低。

2014 年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5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13，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1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系为公司客户增

加、结算方式和销售周期等因素引起。但是，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9.78%、91.86%，主要客户拥有较高的商业信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014年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为1.69，公司存货周转率为14.01，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9.58，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新黎明公司各项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部分指标略有差异，但其差异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费用	1,475.73	1,069.94
运杂费	272.97	275.77
业务宣传费	223.19	57.37
工资	115.98	82.39
差旅费	112.52	119.96
其他费用	57.92	24.38
总计	2,258.31	1,629.82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629.82万元、2,258.3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41%、8.83%。公司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项目主要为业务费用、运杂费、业务宣传费，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均在85%以上。

业务费用增长主要是公司为了提升市场影响力，扩大市场占有率而增加的费用。公司运杂费在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没有上升，主要原因为近两年油价下跌，导致运输单价有所下降，因此公司运杂费没有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业务宣传费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大了产品的宣传力度，旨在提高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知名度。

公司产品涉及厂用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多个领域，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地域和行业分布广泛，仅仅依靠公司自身力量和资源难以有效地开拓市场和促进业务发展。因此，公司在经营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套制度健全、组织完整、高效稳定、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业务发展商制度。

公司在经营实践中，选择特定自然人（或者自然人团队）作为业务发展商，形成正式、长期的合作发展关系，并制定一系列市场拓展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控等方面的

程序，使其协助公司达成交易，公司向其支付业务费用。业务费的计提主要考虑业务发展商考核评级、协助公司完成的交易量、交易价格、产品类别、公司产品成本价格等因素。

大额业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发展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徐**团队	433.70	308.00
石**团队	160.00	80.00
汪**团队	140.00	63.00
周*团队	138.79	132.99
王**团队	98.00	32.50
骆**团队	72.00	156.00
马**团队	-	57.00
陆**团队	-	54.94
盛*团队	70.00	-
鞠*团队	60.79	-
赵**团队	56.00	-
严**团队	50.00	-
其他团队	196.45	185.51
合计	1,475.73	1,069.94

业务费用同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577.42	21,993.01
业务费用	1,475.73	1,069.94
占比	5.77%	4.86%

通过与上期相比较，2015 年业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7%，2014 年业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6%，2015 年占比略有增长，主要是公司为了调动业务发展商积极性，扩大公司经营销售规模，因此业务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司与主要的业务发展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在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积极与优质的业务发展商展开合作，保证了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218.83	1,589.87

工资及福利	718.88	621.22
办公费	208.45	135.98
折旧费及摊销	189.21	138.11
招待费	149.17	172.90
税费	141.13	51.68
社保费	136.71	70.74
其他费用	419.07	549.42
总计	3,181.46	3,329.93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329.93万元、3,181.4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5.14%、12.44%。管理费用中影响较大主要是研究开发费投入较大，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的研发创新、技术改进，通过采取对产品的不断优化升级、提高产品性能等措施，以满足市场不断发展的需求和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公司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

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授权时间
1	BZD129 防爆照明灯		205.82	实用新型	ZL 201520266420.4	2015.4.29	2015.07.29
2	LBZ 防爆操作柱		225.93	实用新型	ZL 201520269311.8	2015.4.29	2015.08.05
3	LA53 系列防爆控制按钮		222.06	实用新型	ZL 201520269168.2	2015.4.29	2015.07.22
4	LCZ8030 系列防爆防腐操作柱		213.06	实用新型	ZL 201520269223.8	2015.4.29	2015.07.22
5	PXF 系列正压型防爆配电柜		222.56	实用新型	ZL 201520269123.5	2015.4.29	2015.08.05
6	BZD190 系列智能防爆调光 LED 灯		234.21	实用新型	ZL 201520269093.8	2015.4.29	2015.07.22
7	封闭壳体内使用的小型断路器		266.24	实用新型、发明	ZL 201420148347.6 ZL 201410123981.9	2014.3.28	2014.07.23 2015.11.18
8	BX 系列防爆配电装置	314.18		实用新型			
9	LM-BLZD-1LROEI2W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14.44		实用新型	ZL 201520269094.2	2015.4.29	2015.07.29
10	BZD130 系列防爆 LED 照明灯	164.57		实用新型	ZL 201520269312.2	2015.4.29	2015.07.29
11	BZD131 系列防爆 LED 照明灯	191.50		实用新型	ZL 201520269095.7	2015.4.29	2015.08.19
12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	334.13		实用新型、发明	ZL 201520383602.X ZL 201510304482.4	2015.6.4	2015.11.18 发明专利暂未授权
13	合计	1,218.83	1,589.87				

2015 年度研发费用比 2014 年度减少 23.34%，主要是 2015 年度研发项目减少，研发投入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44.57	573.93
减：利息资本化	-	176.14
减：利息收入	2.65	8.31
承兑汇票贴息	27.19	22.42
汇兑损益	-2.30	-1.94
手续及其他	3.29	3.04
合计	570.10	413.00

报告期期间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

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577.42	21,993.01
销售费用	2,258.31	1,629.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83%	7.41%
管理费用	3,181.46	3,329.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4%	15.14%
财务费用	570.10	413.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3%	1.88%
期间费用合计	6,009.87	5,372.75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50%	24.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归集业务费用、运杂费、业务宣传费等。2014 年、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而加大了市场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归集研究开发费、工资及福利、办公费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为公司 2015 年在研究开发费的投入比例略有下降，工资及福利、办公费等略有上升，总体来看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比在下降。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贷款利息收支及手续费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略有降低。2014年、2015年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24.43%、23.50%，总体来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将各项费用支出的变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

无。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4	0.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	-1.18
小计	-1.79	-0.28
所得税影响额	-0.27	-0.07
合计	-1.53	-0.21

2014年、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0.21万元、-1.5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7%、0.18%。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0.50	0.90	与收益相关
工会阵地建设经费补助	3.00	-	与收益相关
计生站流动人口示范点补助	1.50	-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8.54	-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补助	0.5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和信息化补助	1.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4	0.90	

2、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企业所得税：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425），有效期三年，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缴纳。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42	0.19
银行存款	464.18	382.35
其他货币资金	65.59	33.65
合计	532.19	416.19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8.00	1,096.96
合计	218.00	1,096.96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2%、1.59%。期末的票据占比下降,2015年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2015年公司票据客户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客户单位	票据号	票据金额(元)	15年交易额(元)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23677331	40,000.00	14,212,117.99	
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7124059	136,885.16	207,731.50	
烟台旭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2517346	236,282.50	3,359,390.40	
烟台旭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0853844	287,626.75		
连云港五环化工有限公司	23024632	21,140.00	7,040.00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923665	20,000.00	83,860.99	
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23696974	10,255.00	205,360.00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25724982	20,000.00	91,775.00	
天津华灿科技有限公司	36036360	200,000.00	1,442,583.80	
博太科防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5902738	200,000.00	1,311,758.00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424626	19,031.10	110,000.0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77730	30,000.00	30,000.00	
烟台强胜电器有限公司	28497562	30,000.00	2,416,737.00	
烟台强胜电器有限公司	28501265	20,000.0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97505	30,000.00	30,000.0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5011701	25,000.00	2,291,008.0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8497729	30,000.0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945409	30,000.0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7526953	30,000.0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9743184	20,000.0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8497666	20,000.0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7205661	20,000.0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8455716	20,000.0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8228677	20,000.0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1770379	15,000.0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6630505	27,770.0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8220958	10,000.0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7323144	10,000.0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5026943	15,000.00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20522359	30,000.00		3,915,891.00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22246854	30,000.00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20522345	30,000.00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0556307	20,000.00	412,495.20	

烟台强胜电器有限公司	20100863	200,000.00	2,416,737.00
南京耀壮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28382554	40,000.00	823,717.00
南京耀壮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26072149	100,000.00	
苏州市华泰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95519816	126,000.00	1,208,869.90
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	25619291	10,000.00	71,485.00

公司票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80.03	100.00	582.92	5.41	10,19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780.03	100.00	582.92	5.41	10,197.1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55.36	100.00	333.49	5.01	6,321.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55.36	100.00	333.49	5.01	6,321.8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02.09	495.10	5.00
1至2年	877.73	87.77	10.00
2至3年	0.21	0.04	20.00
合计	10,780.03	582.92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40.88	332.04	5.00
1 至 2 年	14.49	1.45	10.00
合计	6,655.36	333.49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19	1 年以内	5.96	货款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62	1 年以内	4.05	货款
大庆石油管理局(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337.52	1 年以内	3.13	货款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49	1 年以内	3.05	货款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87	1 年以内 261 万元； 1-2 年 65 万元	3.03	货款
合计		2,071.69		19.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2.44	1 年以内	2.90%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9.42	1 年以内	2.70%	货款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8	1 年以内	2.47%	货款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63	1 年以内	2.34%	货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非关联方	146.85	1 年以内	2.21%	货款
合计		838.22		12.6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4%、39.87%，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22%、74.21%。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 2015 年客户较 2014 年客户有所增加，客户数量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的增加。

②公司所属行业的货款结算方式决定。公司所属防爆装备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类厂用防爆产品和专业照明产品，所处行业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后，一般按阶段性时间节点约定进行付款。公司产品种类、规格型号较多，客户分布广泛，公司结合产品规格型号、客户资产实力、信用评级等较多因素综合考虑，对客户货款结算方式呈多样性。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具体情况结算款项，因此导致部分货款的回收周期较短，而部分货款的回收周期相对偏长。

③公司销售呈现一定季节性特点，公司产品一般在每年的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第四季度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第四季度销售额	7,155.66	8,400.94
全年销售额	25,475.82	21,979.80
第四季度销售占比	28.09%	32.98%

可见，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额要占全年 30% 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2.62%、19.22%，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78%、91.86%。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低，主要客户拥有较高的商业信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所有者单位的欠款。

4、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81	82.45	971.39	90.81
1 至 2 年	25.72	17.55	98.35	9.19
合计	146.52	100.00	1,069.7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46.06	31.44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上海乾畅实业有限公司	26.18	17.87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工业园区多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6	10.89	1-2年	未结算
苏州和信万通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38	9.81	1年以内	设备款
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公司)	10.20	6.96	1年以内	预付检测费
合计	112.78	76.9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2.28	100.00	22.62	6.08	349.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2.28	100.00	22.62	6.08	349.67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33	100.00	11.47	5.00	217.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9.33	100.00	11.47	5.00	217.8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2.19	16.35	5.00
1至2年	80.09	8.01	10.00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372.28	24.36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9.33	11.47	5.00
1 至 2 年			
合计	229.33	11.47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投标保证金	263.59	140.90
押金及暂存款	47.53	46.00
备用金及其他	61.16	42.43
合计	372.28	229.3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72.00	一年以内	19.34	3.60
阳澄湖财政专户	暂存款	46.00	1-2 年	12.36	4.6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40.00	一年以内	10.74	2.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29.18	一年以内 25 万 1-2 年 4 万	7.84	1.66
大庆油田物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1.00	一年以内	5.64	1.05
合计		208.18		55.92	12.91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9.94	-	669.94	488.51	-	488.51
周转材料	87.12	-	87.12	252.31	-	252.31

库存商品	814.38	-	814.38	404.29	-	404.29
在产品	223.80	-	223.80	136.63	-	136.63
发出商品	502.23		502.23	203.40		203.40
合计	2,297.47	-	2,297.47	1,485.15	-	1,485.1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2014年、2015年两项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60.12%、64.61%。2014年、2015年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97%、16.72%。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未就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存货核销情况。

7、固定资产

2015年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管理用具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533.72	46.36	190.74	1,997.95	371.85	12,140.62
2、2015年度增加金额	1,360.02	45.28	61.88	630.59	208.74	2,306.52
(1) 购置	1,360.02	45.28	61.88	630.59	208.74	2,306.52
(2) 在建工程转入						
3、2015年度减少金额			45.50		30.46	75.96
(1) 处置或报废			45.50		30.46	75.96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893.74	91.64	207.13	2,628.54	550.13	14,371.18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6.07	10.17	25.05	123.28	62.02	376.61
2、2015年度增加金额	320.42	22.40	33.10	220.78	124.89	721.58
(1) 计提	320.42	22.40	33.10	220.78	124.89	721.58
3、2015年度减少金额			28.81		6.63	35.44
(1) 处置或报废			28.81		6.63	35.44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76.50	32.57	29.34	344.06	180.28	1,062.7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015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5年度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管理用具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417.24	59.07	177.79	2,284.48	369.85	13,308.43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12.67	36.19	165.69	1,874.67	309.83	8,799.05

2014年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管理用具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9.59	109.28	708.16	47.37	894.40
2、2014年度增加金额	9,533.72	16.77	81.47	1,289.79	324.48	11,246.23
(1) 购置	-	16.77	81.47	1,289.79	324.48	1,712.51
(2) 在建工程转入	9,533.72					9,533.72
3、2014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533.72	46.36	190.74	1,997.95	371.85	12,140.62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0.36	3.94	1.07	12.45	17.82
2、2014年度增加金额	156.07	9.82	21.11	122.22	49.57	358.79
(1) 计提	156.07	9.82	21.11	122.22	49.57	358.79
3、2014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6.07	10.17	25.05	123.28	62.02	376.61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2014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4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377.65	36.19	165.69	1,874.67	309.83	11,764.02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29.24	105.33	707.09	34.91	876.58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 92.60%, 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 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公司固定资产受限主要是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具体情况为：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9,744.71万元(原值10,222.08万元)的厂房分别作为2000万元短期借款、2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000万元长期借款（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5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00万元、长期借款5000万元）的抵押物。

8、在建工程

1、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装饰装修				42.40		42.40
合计				42.40		42.40

9、无形资产

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05.29	1,505.29
2、2015年度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2015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05.29	1,505.29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7.73	87.73
2、2015年度增加金额	30.11	30.11
(1) 计提	30.11	30.11
3、2015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7.84	117.84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015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5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87.45	1,387.45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17.56	1,417.56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505.29	1,505.29
2、2014年度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2014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05.29	1,505.29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7.62	57.62
2、2014年度增加金额	30.11	30.11
(1) 计提	30.11	30.11
3、2014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7.73	87.73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2014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4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17.56	1,417.56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47.67	1,447.67

报告期，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公司无形资产受限主要是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具体情况为：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387.4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作为2000万元短期借款、2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000万元长期借款（2014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00万元、长期借款5000万元）的抵押物。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费	47.71		2.50		45.2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绿化及设施	179.16	2.06	69.82		111.39	
合计	226.87	2.06	72.32		156.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费	50.00		2.29		47.71	
绿化及设施		206.50	27.34		179.16	
合计	50.00	206.50	29.64		226.87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5.54	90.83	344.96	51.74
计提工资及开办费			415.26	62.29
可抵扣亏损				
合计	605.54	90.83	760.22	114.03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82.92	333.49
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	-

(2) 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2.62	11.47
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	-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担保借款	2,000.00	5,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	5,000.00

公司抵押、担保事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之“3、关联担保”。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5,523.37	3,748.01
1-2年	131.85	
合计	5,655.23	3,748.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前五名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乐清市荣豪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48	4.59	1年以内	材料款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2	2.32	1年以内	材料款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9	2.15	1年以内	材料款
乐清市长鑫紧固件厂	非关联方	113.54	2.01	1年以内	材料款
慈溪市亿联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2	1.9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非关联方	735.15	13.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1,606.15	1,629.4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销售商品预收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82.36	2,603.99	2,350.10	436.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59	91.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2.36	2,695.58	2,441.69	436.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44	2,322.38	2,141.45	182.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50	54.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4	2,376.88	2,195.95	182.3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36	2,311.20	2,057.31	436.26
2、职工福利费		245.86	245.86	
3、社会保险费		39.99	39.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73	33.73	
工伤保险费		3.75	3.75	
生育保险费		2.51	2.51	
4、住房公积金		6.94	6.9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2.36	2,603.99	2,350.10	436.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	2,028.02	1,847.10	182.36
2、职工福利费		263.01	263.01	
3、社会保险费		27.88	27.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1	22.81	
工伤保险费		2.49	2.49	
生育保险费		2.58	2.5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	3.4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4	2,322.38	2,141.45	182.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85.97	85.97	
2、失业保险费		5.62	5.62	
3、其他年金缴费				
合计		91.59	91.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50.70	50.70	
2、失业保险费		3.80	3.80	
3、其他年金缴费				
合计		54.50	54.50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已按政府机构规定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97.08	113.43
企业所得税	-15.41	11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2	5.91
房产税	24.92	13.53
土地使用税	4.33	4.33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个人所得税	2.95	2.50
印花税	0.71	0.79
教育费附加	5.89	3.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3	2.36
合计	234.23	264.26

6、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211.11	200.10
工程款	551.50	95.47
业务发展商款项	533.90	434.94
往来款及其他	189.50	205.15
合计	1,486.00	935.6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担保借款	2,000.00	2,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	2,000.00

公司抵押、担保事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之“3、关联担保”。

8、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担保借款	3,000.00	5,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	5,000.00

公司抵押、担保事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之“3、关联担保”。

（六）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持股比例(%)
郑振晓	6,078.00		356.54	5,721.46	49.26
李海军	1,519.50		89.13	1,430.37	12.31
黄亦江	1,519.50		89.13	1,430.37	12.31
黄贤文	1,013.00		59.42	953.58	8.21
益嘉盛投资		2,080.23		2,080.23	17.91
合计	10,130.00	2,080.23	594.23	11,616.00	100.00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持股比例(%)
郑振晓	6,078.00			6,078.00	60.00
李海军	1,519.50			1,519.50	15.00
黄亦江	1,519.50			1,519.50	15.00
黄贤文	1,013.00			1,013.00	10.00
合计	10,130.00			10,130.00	100.00

报告期内股本情况的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中“四、公司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历史沿革”。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5.10		65.10
合计		65.10		65.10

本期增加系按照公司弥补亏损后净利润余额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7.05	-335.1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05	-335.14
加：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867.45	118.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5.30	-217.05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9.15%	26.63%
销售净利率	3.39%	0.54%
净资产收益率	8.38%	1.2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6.63%、29.1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而引起的。

公司 2014 年、2015 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54%、3.3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8.38%，变动的原因为 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了 749.36 万元。净利润增长主要受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影响，从而使 2015 年公司净利润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57.24	58.99
流动比率（倍）	1.02	1.15
速动比率（倍）	0.84	0.87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57% 左右，资本结构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原因为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资产增长的幅度。但是公司发展状况良好，经营持续积累，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变动但变动幅度不大。2014 年、2015 年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合计余额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8%、79.67%，公司资产流动的流动性在增强，偿债能力得到了保障。

公司的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信誉度较高，具有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且未有任何不良记录，公司没有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财务风险较低。

3、运营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6.13
存货周转率（次）	9.58	14.01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3、3.10，下降的原因为公司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的客户较 2014 年有所增加。2014 年、2015 年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9.78%、91.83%，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014 年、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01、9.58，呈下降趋势，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为保证正常的生产和及时交货，公司预备了一定量的材料和产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精益求精，加强库存管理，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合理调节营销策略，以实现对其存货的合理控制，使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合理水平，以便公司充分利用运营资金。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各报告期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78.89	21,795.52
营业收入	25,577.42	21,993.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比	1.04	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43	2,178.40
净利润	867.45	11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	1,030.98	2,06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21	-5,10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3	1,926.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65	-1,002.95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在不断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8.40 万元、1,898.43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比分别为 0.99、1.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同期实现的净利润，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在逐步增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量较大，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合计为 7,297.63 万元，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构建厂房、增购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等，所有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融资及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为生产经营、资产扩建投资筹集资金，累计资金流入净额为 7,800.00 万元。除了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还取得了股东投入的资金 1,486.00 万元。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益嘉盛	20,802,300	17.91	非法人组织
2	李海军	14,303,655	12.31	自然人股
3	黄亦江	14,303,655	12.31	自然人股
4	黄贤文	9,535,770	8.21	自然人股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IMCGF54G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振晓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 58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5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电子商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郑振晓	960.00	60.00	货币
	2	李海军	240.00	15.00	货币
	3	黄亦江	240.00	15.00	货币
	4	黄贤文	160.00	10.00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

股东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GL5X5L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振晓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6 栋 102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防爆智能监控、防爆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询、技术转让；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家居护理用品、橡塑制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机械配件、照明灯具、电子电器、眼镜、电子组件、电线电缆、卫生洁具、机电产品、标准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室内装潢及设计、建筑装潢、机电工程安装施工；旅游资源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截至公开转让书出具日，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20 万元。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6、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郑振晓控制，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参股企业
潍坊中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黄亦江参股公司,持有 5%的股权并任监事
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黄亦江控制的公司,持有 60%的股权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27199380x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振晓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环城东路 2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郑振晓	3,000.00	60.00	货币

	2	李海军	750.00	15.00	货币
	3	黄亦江	750.00	15.00	货币
	4	黄贤文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潍坊中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潍坊中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2783450429X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定友				
住所	潍坊市潍城区健康西街 135 号向阳大厦 810-816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朱定友	1,995.00	95.00	货币
	2	黄亦江	105.00	5.00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

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82000025092				
注册资本	50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忠英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 200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日用百货、日用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元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亦江	301.80	60.00	货币
	2	陈忠英	201.20	40.00	货币
	合计		503.00	100.00	-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防爆电器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52.19	1.21	528.16	2.65
合计			252.19	1.21	528.16	2.6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防爆电器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421.21	5.58	9,608.72	43.70
合计			1,421.21	5.58	9,608.72	43.7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比例为 2.65%、43.70%，2015 年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比例为 1.21%、5.58%，呈下降趋势，2016 年 1 月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防爆电器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占报告期采购、销售收入比重不断下降，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新黎明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处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期。公司股东在 2013 年前生产销售主要在防爆电器公司进行，2014 年初新黎明公司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完毕，公司股东决定将防爆电器公司的业务转到新黎明公司，防爆电器公司停止生产并变更营业范围。在 2013 年末防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暂未履行完毕，但是防爆公司基本没有生产，所以原来防爆公司的订单有新黎明公司生产销售给防爆公司由其转售给最终客户，因此 2014 年、2015 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已作出相应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制度，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产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防爆电器公司	采购资产	账面价		542.27

公司关联采购设备占 2014 年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4.61%，占比较小。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及其配偶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5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	否
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否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或部分权力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否

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及其配偶（简称“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简称“债务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121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短期借款 2000 万元）。

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简称“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简称“债务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形成的债权、债权人与公司已形成的 7000 万元银团贷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9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 万元、长期借款 3000 万元）。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简称“债务人”）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或部分权力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简称“保证人”）为公司向债权人借入的 8000 万元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归还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 万元、长期借款 3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总经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总经理审议。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四）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东大会暨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公司未发生期后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评估事项。

八、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之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2、最近两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股利的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的其他企业。

2016年03月23日新黎明公司成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环境及配套厂区以及公安、消防、铁路、港口、场馆等领域。

总体来看，公司下游客户中周期性行业企业的占比较高，其对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的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间关系较为密切。因此，防爆电器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业绩水平等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型特征。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防爆电器行业已经出现两极分化的趋势：一方面行业内重点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受到各方面条件的制约，经济效益不高、发展滞缓。近年来行业产能的扩张、原有企业的成长和新进入者使防爆电器生产企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是在特殊环境下使用的设备，对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要求很高。虽然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但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是大中型石油石化企业，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公司给予对方的收款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4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321.87万元、10,197.11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3次、3.10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出现不利变化。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五）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一支由核心技术人员带头、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的研发人员在多年的技术经验基础之上研发获得，虽然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并不依赖某个研发人员，但公司的产品创新目前仍然依赖于公司的人才队伍，并且相关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如果未来由于各种原因发生核心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振晓直接持有公司5,721万股股份，对公司控制权达到为67.17%。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七）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2002425), 有效期三年, 在有效期内公司享受 15% 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 或者公司未来在高新证书到期后无法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现有的税收优惠将会取消, 从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八) 经营资产和土地抵押风险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7000 万元银行借款, 由公司无形资产土地(证书编号: 相国用(2013)第 0700092 号)、固定资产房屋(证书编号: 相城字第 30211268 号、相城字第 30211272 号、相城字第 30211273 号、相城字第 30211276 号、相城字第 30211277 号、相城字第 30211280 号、相城字第 30211283 号、相城字第 30211284 号)提供抵押。尽管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但存在上述贷款到期时不能按时还款, 经营土地、房产存在被依法处置的风险。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


郑振晓



李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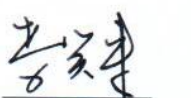

黄贤文



魏勇



张昌勇


全体监事：


马佳


李笑来


周文彬


黄向均


祁华清

高级管理人员：


郑振晓


李海军


史大好


魏勇


季风云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8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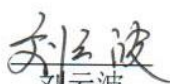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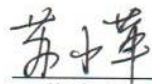

许尚德

项目组成员签名：


赵维


肖令飞


刘云波


苏小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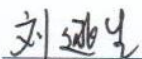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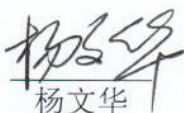
谭岳奇

经办律师签名：



刘逃生

经办律师签名：



杨文华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欢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温安林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8日

第六章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ds.com.cn 或 www.needs.cc，供投资者查阅。